

《公平交易季刊》  
第十二卷第二期(93/04)，頁 1-48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之研究— 聯合信用卡中心運作限制之檢討\*

王文字\*\*

## 摘要

本文之研究內容主要以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相關問題為中心，然所謂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之相關問題，若未加釐清，其範圍又顯模糊。是以，本文之討論以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運作與業務所衍生相關問題為核心，包括：集中帳務處理與清算業務之聯合行為、聯合收單業務之聯合行為、交換費率（Interchange fee）制定相關議題、與特約商店定價限制所造成之不當補貼等問題。同時，針對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於國內信用卡交易體系中所扮演之角色與法律地位，本文亦一併深入討論與研究。

最後本文綜合前述討論，針對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運作現制，包括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對市場與經濟體系影響等問題，及其運作現制之妥適性與適法性，提出建議與結論。

**關鍵詞：**信用卡、聯合行為、聯合信用卡中心

\* 本文改寫自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1 年度合作研究計畫，該計畫名稱為「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之研究—聯合信用卡中心運作限制之檢討」，作者於 92 年 2 月 13 日以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身分投稿。

\*\*本文作者現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 壹、前言

本文之研究內容主要以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相關問題之討論為中心。然所謂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之相關問題，若未加定義，其範圍又顯模糊；是以，本文之討論將環繞以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運作與業務所衍生相關問題為核心。

按台灣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於國內信用卡交易體系之發展上向扮演關鍵性之重要角色，除肩負信用卡交易架構中信用卡組織之中介角色，為會員機構提供訊息傳送及請款資料彙總之工作外，同時亦擔任信用卡交易當事人架構中收單機構之角色<sup>1</sup>；此一雙重地位之設計，其原始目的或為結合國內發卡銀行之力量，提供與國際組織議約談判時較強之經濟實力，並求取較佳之議價空間與能力，同時其收單業務亦有信用卡發展初期，為減輕發卡銀行之作業負擔與避免資源重複投資而採統一收單之歷史背景，然此一制度上之設計不無模糊清算組織應具有之中介及獨立之地位，同時亦混淆信用卡交易中當事人之定位與法律關係，洵非無可議。誠然，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此一複雜與多元之角色與定位有其歷史發展軌跡可尋，且亦非我國所獨創，然以健全信用卡市場與交易體系之角度觀之，或亦值得探討深究此制是否適於我國市場，抑或有改革之空間。

信用卡支付體系乃一跨國際支付交易流通之支付工具，其發展有其歷史背景，其演變過程亦可見信用卡交易制度設計之複雜，為一設計嚴謹與交易關係龐雜之制度，交易中涉及多造當事人之參與，相關權利義務關係與法律地位之界定甚為重要，若未能對信用卡交易制度之架構與相關交易流程有所瞭解，勢難對所衍生相關法律問題窺其全貌，就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亦將有所偏執；又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就國內信用卡交易體系中同時扮演區域性清算中心、區域性會員組織與收單機構等多元角色，其功能之設計有其發展上之歷史背景，就國內信用卡交易制度發展之初

<sup>1</sup> 參酌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與辦理信用卡業務之銀行間「銀行辦理信用卡業務合作約定書」第一條之規定可察知，聯合信用卡中心之功能運作係採聯合發行、聯合清算模式，凡具有「共同性」特質之事務，均由聯合信用卡中心集中處理，依該規定，聯合信用卡中心所應處理之事務泛及下數事項：全般信用卡業務之訂定、信用卡之設計與印製，接手會員銀行之委託辦理特約商店之遴選、簽約及目錄之編印，業務處理機具之選用，持卡人基本資料檔案之建立，消費簽帳單之統籌編送、收單與清算，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會員銀行委託辦理之事項；洵觀其業務範圍之蒐羅概括，實非無過於龐雜之議。

制度之創建、與作業系統之建置與規劃、規格之統一和設計及相關規範與作業規則之制訂，均扮演重要角色。是故，於探究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於信用卡業務交易制度相關問題之際，其組織架構之認識與其於國內信用卡發展變遷過程中所扮演角色之認識亦相當重要。

是以，本文擬就上開研究內容與相關議題之討論分下數章節論述：

首以信用卡交易流程為主軸，求諸實務運作中所架構之交易體系，並探究信用卡交易之當事人結構，並自此架構為梗概，討論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於我國信用卡交易體系中所扮演功能及其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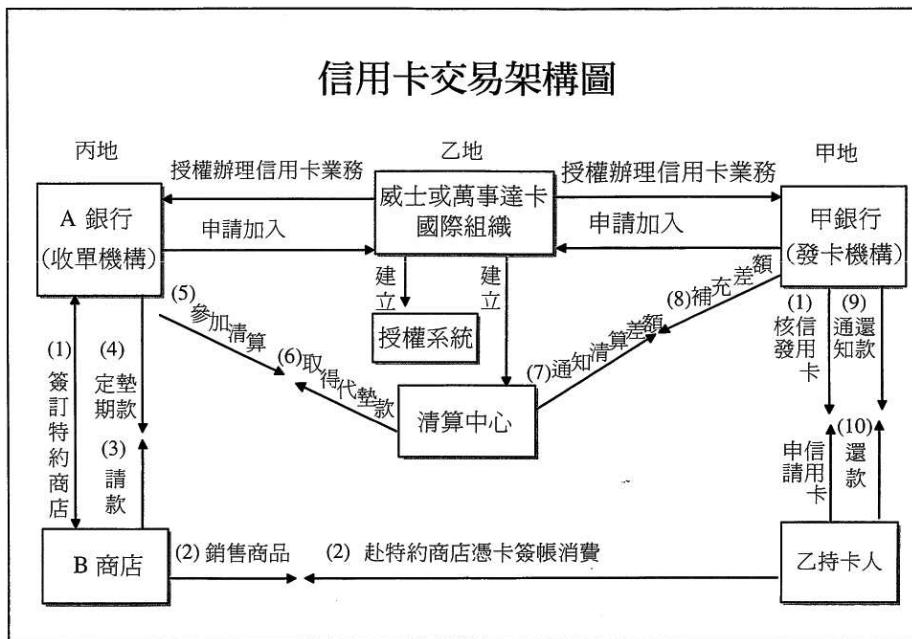
本文所討論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運作現制與其於信用卡交易架構之地位，次就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運作現制中所涉相關問題之基本概念進行探討與研究；經前述交易制度架構分析與基本概念討論後，本文將引出本研究就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運作現制中認應予檢討與討論之主要議題做結。

繼基本概念與問題陳述後，鑑於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次將探究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及澳洲準備銀行自 1999 年開始對信用卡交易體系運作中影響市場競爭與效率之相關作業規則與費率計算所進行檢討與研究，及其後澳洲準備銀行所進行之信用卡相關規則之改革與制定。

再者，即就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聯合行為之相關議題進行研究。首先圖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與其會員銀行就其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申請之實務發展沿革，次針對該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中較值討論之議題：集中帳務處理與清算業務之聯合行為、聯合收單業務之聯合行為、交換費率（Interchange fee）制定相關議題、與特約商店定價限制所造成之不當補貼等問題於競爭法相關概念之討論進行研究。再者，針對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其於國內信用卡交易體系中所扮演之角色與其法律地位之妥適性亦將一併於本章中進行討論與研究。

最後綜合前述所討論議題，針對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運作現制，包括其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對市場與經濟體系影響之相關問題，或其運作現制之妥適性與適法性之討論，提出本文之建議與結論以做結本文之相關討論。

## 貳、信用卡交易流程與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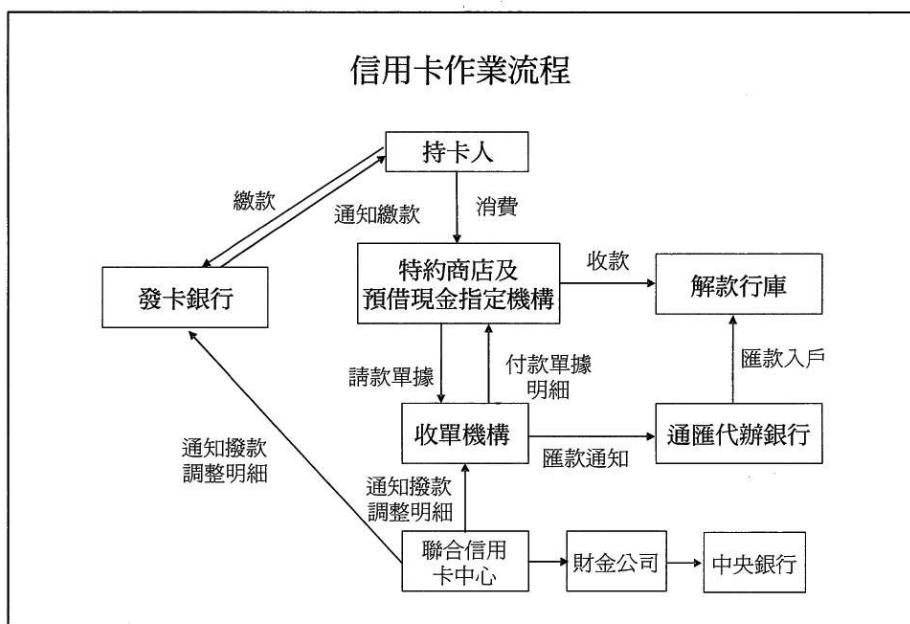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林繼恆，信用卡業務及法務之理論與實務，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法務系列叢書，頁 24

承上開圖示可知，在信用卡之交易中，除了發卡銀行、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外，另尚有二相關主體參與此交易，收單機構與清算中心。

按信用卡運作之流程可簡述如下，信用卡交易之流程肇始於消費者向發卡單位申請信用卡，經發卡機構一定之徵信審核後發予信用卡，持卡人即得憑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而商店欲接受持卡人持信用卡，必先與某收單機構簽約成為其特約商店，始得接受持卡人持信用卡消費。當持卡人欲持信用卡消費時，特約商店需先透過EDC (Electronic Draft Capture) 或 CAT (Credit Authorization Terminal) 以人工刷卡方式向收單機構要求授權，收單機構於收到授權要求時再透過資訊交換中心（在國內為聯合信用卡中心與財金公司）向發卡機構要求授權，發卡機構於查核持卡人之信用額度後，若該筆交易在持卡人被允許之信用額度內，發卡機構將回覆許可之訊息經同樣管道傳達於特約商店，經特約商店核對持卡人簽帳單與信用卡之簽

名無誤後，商品即可交付於消費者，該筆交易即完成。其後特約商店於固定時日彙總所有簽帳單向收單機構請款，收單機構於收到特約商店之請款要求後，一方面即將請款資料送交清算中心彙整，再傳送至發卡機構，如發卡機構對該簽帳金額無爭議，清算中心在接獲發卡機構之付款指示後，即將該筆帳款自發卡機構之帳戶扣除並同時撥入收單機構之帳戶。通常收單機構在收到特約商店之請款要求時會先行代付該款項，則在收單機構收到該筆金額並結算後，該交易價款交付之傳送即結束；然若收單機構並未先行代付，則收單機構於收到該筆款項後即立即交付於特約商店。其後，發卡機構於每月約定之日期將結算持卡人之所有簽帳消費金額，並寄發對帳單與付款通知予消費者，並由消費者自行決定以何方式於繳費期限內繳款，上開說明即為信用卡消費之基本流程。

又國內交易則以聯合信用卡中心為區域清算中心，下圖即為以聯合信用卡中心為清算中心所製交易帳款請款與傳送之作業流程圖，其中收單機構不以聯合信用卡中心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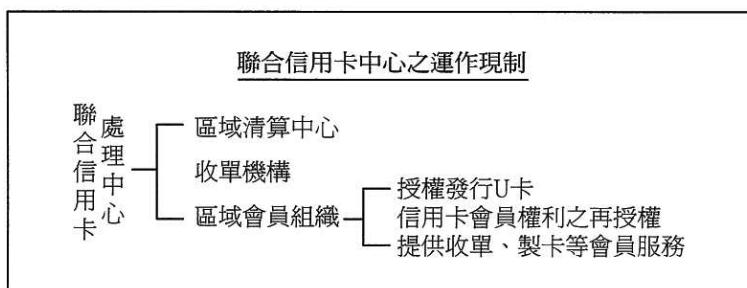
依上開作業流程圖，可將該交易帳款請款與傳送分為特約商店請款與收單機構傳送請款資料並完成帳務調整等程序。

特約商店於接受持卡人簽帳消費後，即得於其與收單機構約定之特定期日分批彙整收受之簽帳單，並計算該期間內所有簽帳金額之總數，填寫請款單及請款彙總表後，送交收單機構請款，一般實務言，收單機構於特約商店請款後，相關資料經查實無誤後，通常即先行墊款，就特約商店所請帳款透過約定行庫撥款。

收單機構於定期接受特約商店送交之請款資料後，即彙計總請款金額，並依請款先後及發卡人銀行別將請款資料彙整後傳送至清算組織（國內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清算組織則定期將持卡人之消費明細、請款資料明細表與相關文件彙整後，分類傳至各發卡機構。聯合信用卡中心並透過財金公司之跨行通匯系統，就各發卡機構與收單機構依所結算之明細完成帳務調整，並透過中央銀行完成最後清算。

## 參、聯合信用卡中心運作相關基本議題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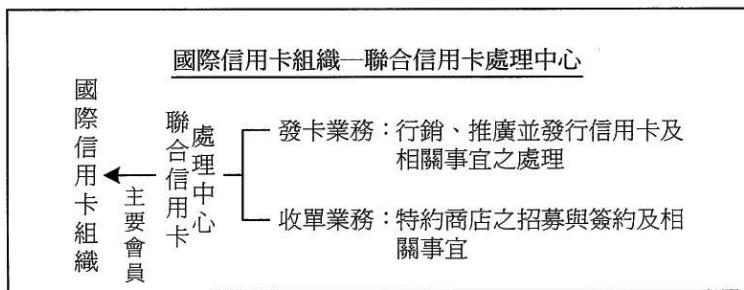
### 一、聯合信用卡中心之運作現制



#### (一) 國際信用卡組織之主要會員

就全球信用卡交易系統言，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乃信用卡國際組織之正式會員，經其授權而得使用其標章發行信用卡、招募特約商店及使用其交換、清算系統。國內各金融機構再藉由參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而成為該國際組織之附屬會員<sup>2</sup>。

<sup>2</sup> 國內金融機構之所以採此種間接授權之方式以取得國際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權利，乃因早期國內信用卡發展初期，因國內市場較小，藉由以聯合信用卡中心集結多數銀行之力量，將具有較強之



## (二)區域性信用卡會員組織

承前所述，聯合信用卡中心以該中心之名義申請加入信用卡國際組織，成為其主要會員，得從事信用卡發行與收單業務。然回歸國內信用卡交易系統觀之，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組織結構乃以財團法人形式存在，並由國內各金融機構加入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成為其會員，並經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間接授權得使用國際組織之標章發行信用卡。依聯合信用卡中心與其會員機構間所簽定之業務委託書觀之，金融機構加入聯合信用卡中心，成為其會員後，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可概述如下：

### 1. 聯合信用卡中心之義務

參酌二造間之約定，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對於加入其組織之會員機構，負有下述義務：

一、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需依市場需求提供規畫推展卡片支付系統及作業支援之服務，並辦理卡片支付業務之規畫及處理。

二、負責卡片規格設計、製作與採購；發卡機構經對信用卡申請人之基本資料核可，且經雙方依有關法令及認同之條件查核後，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即需按有關作業處理程序完成製卡，並彙交發卡機構。且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於接受發卡機構之申請製作卡片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負責處理。

三、聯合信用卡中心並同時須處理發卡機構所回報之掛失停用卡號資料之彙整、寄送及信用檔案查核。

四、在收單機構及發卡機構間為其處理訊息交換及信用卡消費帳款之收付。

---

經濟實力，與國際組織洽談申請事宜時，得具有較佳之議價能力與談判空間。

五、授權會員銀行之發卡機構得使用其服務標章，經營信用卡業務。

六、居間或代辦信用卡有關業務，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事項。

## 2. 會員機構之權利與義務

發卡機構因加入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成為其會員機構，而獲該中心之授權，得使用其服務標章，發行信用卡及經營信用卡業務，同時亦可經由聯信中心之間接授權，使用國際信用卡組織之標章，發行國際信用卡組織信用卡，並得享有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為其會員銀行所提供之相關服務與作業系統。此為發卡機構基於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間之契約所得享有之權利。

然發卡機構之身為該中心會員，亦同時負有對該中心履行其應盡義務之責任。蓋發卡機構所需負之主要義務即為年費之繳交，及該中心為推展信用卡業務支出費用之分擔。此外，發卡機構尚對聯合信用卡中心負有按時撥付消費帳款之義務，且為加強特約商店信心並促進業務之穩定，通常發卡機構亦負有按期繳納付款準備金之義務。

另無論發卡機構抑或信用卡組織，對其雙方互相提供之有關業務資料，除因業務需要或主管機關依法調閱外，皆負有嚴守秘密之義務，不得對外洩漏。

簡言之，會員機構加入聯合信用卡中心後，其主要可享有之權益為：發行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自有品牌之信用卡（U卡）、獲聯合信用卡中心之授權，使用國際信用卡組織標章，發行國際信用卡組織之信用卡、使用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為信用卡交易所架構之授權、結算與清算作業系統及該中心提供之信用卡收單業務。

### (三) 收單機構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於發展初期之設計即以聯合發行、聯合清算之功能運作模式。凡屬共通性事務即由該中心集中處理、共同性設備亦由該中心統一投資，此設計目的乃為減輕國內金融機構參與信用卡業務之作業負擔與避免資源重複投資。是以，國內信用卡交易體系早期乃經財政部指定由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統一處理收單作業，後隨信用卡市場之蓬勃發展，及業者對收單業務龐大利益之覬覦，幾經協商後，於民國八十五年開放民間業者得投資參與收單業務之經營，然因收單業務之推行初期需有龐大設備與管線設施之投資，在市場競爭下，亦壓縮收單業務之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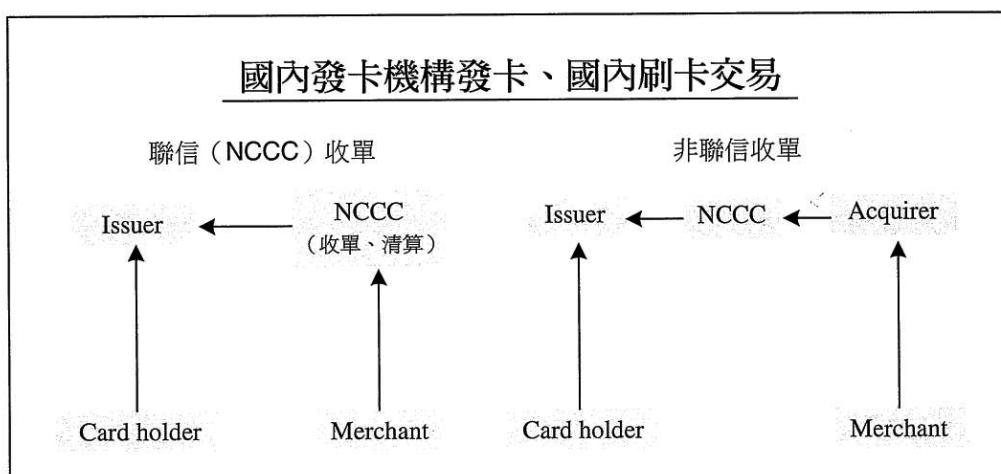
後市場幾經更迭，收單機構間亦互有合併，然目前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仍為國內信用卡交易體系中最大，但非唯一之收單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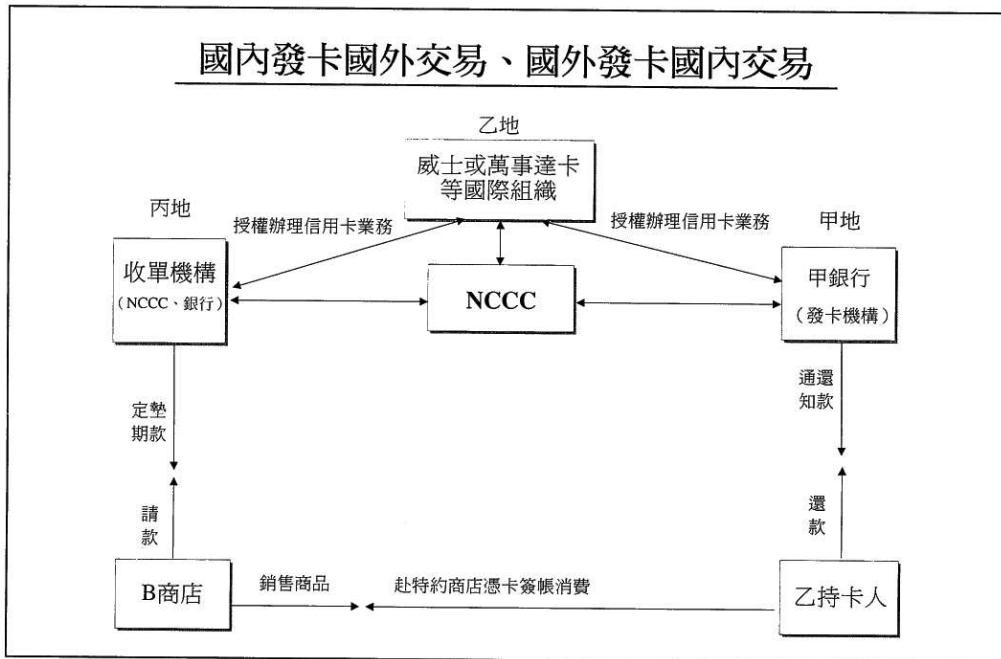
#### (四) 區域性結算清算中心

依信用卡業務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在我國境內發行之國際通用信用卡，於國內使用時，應以新台幣結算，並於國內完成清算程序；於國外使用時，或國外發行之信用卡於國內使用時，應以外幣結算，其涉及外匯之匯出匯入部分，並應依據管理外匯條例有關之規定，透過外匯指定銀行為之。基此規定，針對信用卡國內交易部分，財政部遂指定以聯合信用卡中心做為國內信用卡交易之結算與清算中心。是以，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除上述區域性會員組織與收單機構之功能外，亦肩負國內區域性結算清算中心之角色。

準此，於我國境內發行之國際信用卡組織品牌之信用卡或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自有品牌發行之 U 卡，其於國內消費時，該筆資金交易之結算清算均依財政部指示，以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為區域清算中心，由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負責處理，進行請款扣帳訊息之交換與傳送，並完成應收應付帳款之結計；至於各機構間應收及應付帳款差額之清算則仍由財金資訊公司之通匯系統完成。

至於我國境內所發行信用卡於國內交易時，其交易之結算與清算然若涉及國外消費交易，或國外信用卡機構所發行信用卡於國內交易者，則經由該卡所屬信用卡國際組織之清算系統以完成清算。





## 二、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運作相關問題

參酌本文之架構與基本研究方向，本文擬探討下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運作相關議題。

首先針對聯合信用卡中心與會員銀行間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之相關問題。民國82年間，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接獲檢舉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與其會員銀行涉及聯合行為，其後，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其會員銀行針對其運作業務中涉及公平交易法中聯合行為部分提出申請，經相關程序申請與說明、補充後，獲公平會認可，並陸續於其後兩次認可期間屆滿前申請展延，獲公平會許可。本文將針對此一議題進行研究，研究範圍主要針對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其會員銀行間關於信用卡業務之聯合行為所得以達成之經濟效益，或對市場之正面影響將以檢討，及其對國內信用卡業務市場之影響，是否造成國內市場傾斜地位不利競爭，及相關權利義務關係間是否平衡，此一聯合行為之許可是否造成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以其市場優勢地位造成限制競爭之不利益，進以評估此一聯合行為之妥適與否。同時審酌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與其會員銀行所提出關於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之申請項目，本研究

之探究核心將著重於關於聯合收單與集中帳務處理與清算二事項上；同時針對世界各國所關切信用卡交易體系中，Interchange fee 之制定與相關爭議，以及對特約商店之定價限制所造成對信用卡交易不當補貼等相關議題，亦為本文討論之另一主要議題。

除上開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之檢討外，本文亦希望針對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目前於國內信用卡交易體系中所扮演多元角色是否對國內信用卡市場造成不利競爭之影響進行研究。蓋承前文所述可知，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於國內信用卡交易系統中除擔任區域清算中心外，同時亦為區域性會員組織，提供會員與信用卡相關之授權與作業服務，另又擔任收單機構之功能。就信用卡交易體系觀之，此一多元角色之扮演是否妥適，對信用卡業務市場之發展將否造成不利競爭之影響，相關業務間是否產生利益衝突之可能；抑或此一特殊體制之設計正足以促進信用卡業務發展之效率化、並藉會員機構間力量之聯合，致力於相關作業系統之功能改進、風險偵測系統之研發等，除可降低國內銀行發行信用卡之風險外，更可提昇國內信用卡機構對國際市場之競爭力，凡此皆值得加以討論，是以本文亦將於第五章中後段就此一議題進行探究。

## 肆、澳洲信用卡規範之改革與爭議

1999 年 12 月，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ACCC）和澳洲準備銀行（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 RBA）宣布將共同合作針對信用卡與簽帳卡之交換費用（interchange fees）與信用卡申請會員條件（membership criteria）進行相關調查與研究<sup>3</sup>。其後，經一年研究於 2000 年 10 提出研究報告（Debit and Credit Card Schemes in Australia: A study of Interchange Fees and Access, Joint Study），其中指出澳洲信用卡與 ATM 交易體系中所存在妨礙市場效率與競爭之缺失，並就解決之道提出建議<sup>4</sup>；RBA 隨即著手進行澳洲付款系統法

<sup>3</sup> Joint Media Release (1999), "Study of Interchange Fees and access in debit and Credit Card Schemes ", 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and 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 available at [http://www.rba.gov.au/MediaReleases/1999/mr\\_99\\_accc.html](http://www.rba.gov.au/MediaReleases/1999/mr_99_accc.html), (last visited at 2002/10/25)

<sup>4</sup> See, ACCC and RBA(2000), "Debit and Credit Card Schemes in Australia: A study of Interchange Fees and Access". available at

(Payment Systems (Regulation) Act 1998) 授權下之規則制定修正，於 2001 年 12 月提出建議規則之諮詢報告，廣徵各界意見，該草案並於今年八月甫公佈經諮詢各方意見修正後之最後版本，相關規範並將於明年開始陸續生效實施<sup>5</sup>。以下淺介此次 ACCC 與 RBA 所共同發起之信用卡系統相關制度與規範之改革。

## 一、準備銀行與消費者競爭委員會對信用卡規範之共同檢討

### (一) 改革背景—ACCC 與 RBA 之共同研究

過去三年，RBA 一直持續不斷針對澳洲信用卡交易體系進行相關評估與檢討。初始乃由於金融系統調查委員會（Financial System Inquiry Committee, Wallis Committee）於 1997 年就金融系統進行調查所提出之報告<sup>6</sup>指出，信用卡交易中交換費率之安排，與信用卡組織加入之限制值得相關單位予以關切，建議 ACCC 與 RBA 應加以評估並檢討。是以，ACCC 與 RBA 遂於 1999 年針對交換服務費之制訂（interchange fees）與參與信用卡體系之條件限制（the conditions of entry into the industry）二大議題展開相關調查與研究，並於 2000 年 10 月公佈研究報告，指出現行制度下之缺失，並建議 RBA 應即進行相關規範。

該研究報告指出，在澳洲四造當事人之信用卡交易體系<sup>7</sup>中，由參與會員所共同同意，信用卡組織所制訂之規則中對交換服務費之共同定價、對特約商店信用卡交易額外收費之禁止與參與者之資格限制均制訂相關規定，然此種規定卻有可能影響市場競爭與付款制度之效率，進而影響公眾利益。

申言之，澳洲信用卡交易體系中有兩大問題亟待討論。其一為付款制度成本分配之不合理，蓋消費者進行交易時，無論選擇何種支付方式，該付款工具之提供均

[http://www.rba.gov.au/PublicationsAndResearch/OccasionalPapersAndOtherReports/Interchange\\_Fees\\_Study.pdf](http://www.rba.gov.au/PublicationsAndResearch/OccasionalPapersAndOtherReports/Interchange_Fees_Study.pdf), (last visited 2002/10/25)

<sup>5</sup> See, 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 (2002), “Reform of Credit Card Schemes in Australia IV: Final Reforms and Regulations Impact Statement”, available at <http://www.rba.gov.au/PaymentsSystem/PaymentsPolicy/CreditCardSchemes/index.html> (last visited 2002/10/25)

<sup>6</sup> See, AU, Financial System Inquiry Committee (the Wallis Committee) (1997), “Final Report”.

<sup>7</sup> 該研究報告所指出四造當事人參與信用卡交易架構乃指發卡機構、持卡人、收單機構與特約商店，為一簡化後之信用卡交易架構，其中忽略信用卡組織之地位。

有支付成本；是以，當消費者選定某項支付工具之際，該成本將由該消費者直接透過支付額外費用承擔，或是內含於販售價格中，間接與購買價金一起支付；就商家言，銷售該項商品或服務之售價通常應足夠包含所有銷貨成本，涵蓋提供支付選擇之成本。然此原則於信用卡交易體系中並不適用，基於信用卡組織之內部規定，要求特約商店不得因消費者使用信用卡交易而收受額外之服務費或提高售價（no-surcharge rule）；是以，使用信用卡交易所產生之成本並非由該持卡人所負擔，則商家為接受信用卡交易所支出作業費用與成本將轉嫁至商品或服務之價額上，由全體購買之消費者承擔，造成其他非使用信用卡交易之消費者對信用卡使用者之不當補貼<sup>8</sup>。

再者，信用卡交易相關作業費用中，包含發卡機構所收取之交換服務費，該交換服務費乃由收單機構支付給發卡機構，然收單機構於訂定特約商店服務費時，即將收單機構此一成本轉嫁由特約商店負擔。但該交換服務費之訂定乃係由信用卡組織之會員集體共同制訂，除相關資訊之揭露並不透明之外，該費率之訂定並非經過市場競爭機制所制定之有效率定價。基於前述討論，特約商店因接受信用卡交易所支付成本將再透過服務與商品價格轉嫁由全體消費者承擔；是以，該非有效率定價之服務費最終仍將由全體消費者共同承擔；且信用卡交易體系之實際承擔成本之使用者，無論是持卡人或特約商店，乃該交易體系中弱勢一方，難以影響此一不合理價格，僅能仰賴金融機構；然該金融機構同時亦為發卡機構或收單機構，甚且兼有之，於自身利益衝突下，有效且合理之定價勢必難以達成<sup>9</sup>。

## (二) 相關問題

澳洲準備銀行（RBA）認為澳洲信用卡交易體系所面臨最大問題在於一般市場機制並未在付款體系中有效的被發揮，且整體社會在零售支付工具使用上付出相當高成本。

在澳洲，除了信用卡之外，其他支付工具之使用均建立在「使用者付費（user pays）」的基礎上；是以，消費者選擇所使用之支付工具時，得以其所可能支付價額考慮所選擇使用之支付工具。然澳洲四造當事人之交易組織就其制度之維持、作

<sup>8</sup> See, ACCC and RBA (2000), "Debit and Credit Card Schemes in Australia: A study of Interchange Fees and Access".

<sup>9</sup> See, supra note.

業程序等，訂定完整之相關規定，並經會員同意遵守，其中與交易成本相關之若干規定即對澳洲交易支付體系之健全與效率有重大影響。以下分二層次討論澳洲信用卡交易體系所產生之問題。

### 1. 信用卡交易制度中無效率之價格誘因（Price incentives in credit card schemes）

使用價格為消費者選擇付款方式時考量之主要因素，然此種特性並未促進澳洲付款工具有效率的被使用。舉例而言，在澳洲，使用簽帳卡（Debit Card, EFTPOS, 電子資金移轉系統）支付價金時，消費者每筆交易需承擔約澳幣 0.5 元之費用，相近於提供該項服務之估計成本澳幣 0.41 元。然而使用信用卡交易，並於每月固定時日結清帳款之持卡人就信用卡交易卻無需支付任何交易費用，甚且持卡人可能獲得發卡機構為提高客戶忠誠度，而使用金融機構資金所發給可兌換贈品或抵償帳款之點數（loyalty points）。因此據調查，澳洲信用卡持有人透過信用卡交易，除不需支付信用卡作業相關費用外，並於每一百澳元交易中獲得 1.04 澳元之利益<sup>10</sup>。是以，對澳洲消費者來說，使用 Debit Card 進行交易時，需支付相當使用費用，然使用信用卡交易時，除無需支付費用，甚至可能獲得金融機構之忠誠補貼，進而大幅度鼓勵澳洲信用卡交易之成長，而無視於信用卡交易乃澳洲零售付款工具中成本次高之工具。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商家接受信用卡之成本為現金或簽帳卡近兩倍，同時美國的零售付款亦呈現同樣情形。

<b>Debit and Credit Card Costs <sup>(a)</sup></b>		
\$ per \$100 transaction		
	Total cost (issuer plus acquirer)	Costs passed to cardholder
<b>Debit card</b>	0.41	0.50 <sup>(b)</sup>
<b>Credit card</b>	2.01	-0.42 to-1.04 <sup>(c)</sup>

a. The table excludes annual fees for credit cards and monthly account-keeping fees for deposit accounts. These are fixed costs and not relevant to the decision about which card to use for an individual transa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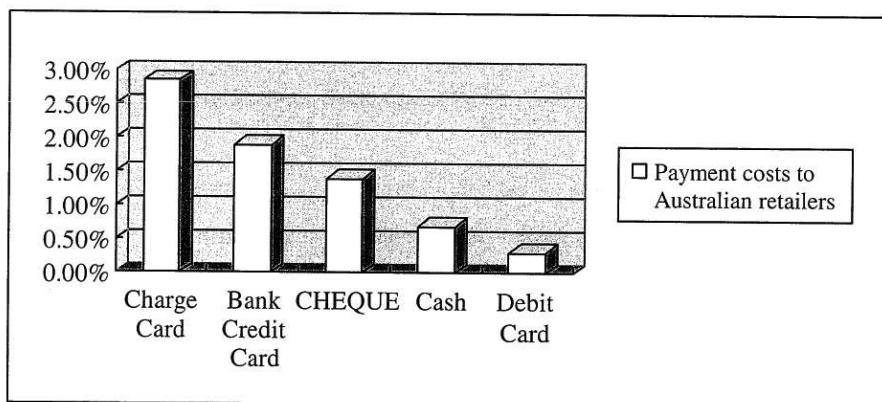
b. For transactions beyond the fee-free threshold

c. Includes costs of interest-free period, as defined in the Joint Study (p.78). and loyalty points.

\* Source: 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 and 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2000). And 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 Bulletin, July 2001.

<sup>10</sup> See, ACCC and RBA (2000), "Debit and Credit Card Schemes in Australia: A study of Interchange Fees and Access".

然即使信用卡交易為銀行提供成本最高也是特約商店接受成本最高之付款業務，但透過收費定價將成本轉嫁至特約商家後，信用卡業務卻是澳洲金融機構報酬率最高之零售付款業務；是以，信用卡業務為澳洲金融機構極力推廣之業務。質言之，不適當之價格誘因鼓勵消費者對較高成本付款工具之使用<sup>11</sup>，然透過費用之轉嫁，該成本仍轉嫁由全體消費者承擔。



Source: Australian Retailer Association, "Submission to the 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 Credit Card Schemes in Australia", 26 July, 2002.

然此種不適當之價格誘因結構並非來自市場競爭機制之運作，而係出於信用卡組織所制訂相關規則之影響。是以，下開文將討論信用卡組織對信用卡交易制度造成重大不利競爭與效率影響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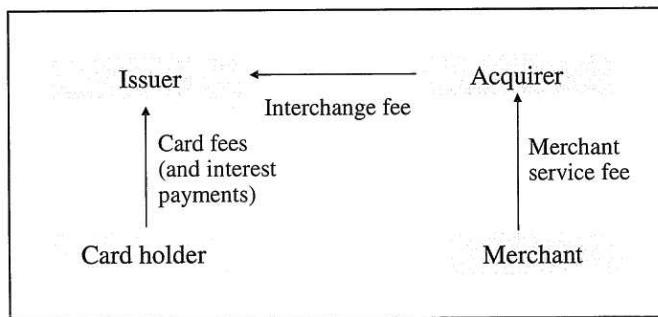
## 2. 信用卡組織之規則 (Regulations of the credit card schemes)

澳洲四造當事人架構之信用卡體系訂有相當規範足以抑制並影響市場機制之運作。

首為信用卡交換服務費 (interchange fees) 之共同制訂。交換費率 (interchange fee) s 係指當一筆信用卡交易發生時，由收單機構支付給發卡機構之費用；依其規定，信用卡交易之交換服務費乃係由互為競爭者之信用卡體系會員共同制訂。然該筆費用雖為由收單機構支付給發卡機構，然收單機構透過對特約商店服務費之收

<sup>11</sup> See, 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 (2002), "Reform of Credit Card Schemes in Australia IV: Final Reforms and Regulations Impact Statement", 3-5.

取<sup>12</sup>，將收單機構該支付成本轉嫁由特約商店承擔。



次者，VISA 與 MasterCard 組織皆對特約商店之定價設有相當限制，禁止特約商店對信用卡交易收取額外之服務費，或做差別定價（no-surcharge rules）。從而禁止特約商店將因接受信用卡交易所生之成本，包括支付給收單機構之費用轉嫁由使用信用卡之消費者承擔。是以，特約商店若不願自行承擔該成本，則僅得提高商品或服務售價，將該信用卡交易成本轉嫁由所有顧客共同承擔，並形成不適當之補貼。此種限制雖確保消費者不因使用信用卡而需接受額外費用負擔或差別定價，然卻間接限制特約商店與收單機構對收單費用議價之空間<sup>13</sup>。

再者，澳洲信用卡組織對信用卡會員資格申請者設有最小標準之限制，此規則制定之目的乃為確保信用卡交易體系之健全，但卻有可能不適當地限制信用卡交易市場之競爭。另外，部分信用卡組織亦禁止會員機構單純從事收單業務，或對收單業務比重顯高於發卡業務之會員加以一定之懲罰。此種禁止和處罰規定嚴重限制了澳洲收單市場之競爭<sup>14</sup>。事實上，現階段澳洲信用卡業務市場仍十分集中，四家主要銀行所發行信用卡即佔澳洲銀行信用卡發卡業務之 89%，另在信用卡交易中，亦有 90% 之交易由該四家主要銀行進行收單<sup>15</sup>。

在澳洲的信用卡交易中，交換費率（interchange fee）對信用卡市場之發展有極重大之影響。銀行獲取來自交換費率（interchange fee）收入之獲利可以有效地補助

<sup>12</sup> 通常收單機構對特約商店收受服務費之計算包括：交換費率 s、提供收單服務成本及收單機構之利潤。See, RBA (2002), “Reform of Credit Card Schemes in Australia IV: Final Reforms and Regulations Impact Statement”, 5-7.

<sup>13</sup> See, supra note, 6-7.

<sup>14</sup> See, supra note, 7.

<sup>15</sup> See, supra note, 8.

消費者，鼓勵其使用信用卡進行交易，在持卡人所負擔成本顯低於實際成本，甚至可以透過金融機構之忠誠補助獲益時，付款市場之有效發展即難以達成。而自形式觀之，此種補貼之成本雖由特約商店所承擔，然實質上仍由整體社會共同承擔。

承前所述，澳洲信用卡交易交換費率（interchange fee）的制訂並非透過有效率的競爭市場所決定，其制訂過程缺乏資訊透明，且亦無客觀之評估標準，並因而造成信用卡交易之成本並非由使用者承擔，而係由社會大眾與使用循環利息之消費者承擔；再加上市場主要為四大銀行所控制，在收單市場上更無其他具有競爭力之競爭廠商；是以，特約商店對此種不合理之定價模式與規定亦無力抗拒，且過去 27 年來，澳洲信用卡市場的交換費率（interchange fee）亦甚少調整。此種競爭市場之不健全，所造成市場發展之扭曲，即為澳洲 ACCC 與 RBA 所關切與探究之處。

### 3. 改革目標與改革方案

澳洲準備銀行此次改革之目的主要希望透過增加信用卡交易市場之競爭力，與對價格決定機制之指導，進而改進上述缺失，並促進澳洲支付系統之效率與增進社會福利<sup>16</sup>。

澳洲準備銀行對信用卡交易體系之改革提出下述三組不同之配套方案，其改革強度由弱至強，所引發爭議也因改革程度之輕重緩急不同而迭易。

#### (1) No regulatory action

針對澳洲上述信用卡支付系統中所生之缺失，澳洲準備銀行所提出第一個解決方案認為得不採任何規範行動，並希望藉由 ACCC 可能續行法律訴訟之法律風險<sup>17</sup>，及對信用卡組織之道德勸說，由各信用卡組織自發性改善上述缺失<sup>18</sup>。

<sup>16</sup> See, RBA (2002), "Reform of Credit Card Schemes in Australia IV: Final Reforms and Regulations Impact Statement", 9.

<sup>17</sup> RBA 針對信用卡交易體系中相關問題開始進行改革檢討之際，ACCC 亦同時針對對信用卡組織聯合定價行為向聯邦法院提起訴訟，主張澳洲四造交易架構信用卡組織之該行為已違反澳洲 1974 年商業法（Trade Practices Act 1974）中有關禁止價格固定（price-fixing prohibition）的規定<sup>17</sup>；但在 RBA 著手對信用卡組織此一行為進行實質規範之研擬後，ACCC 即停止上開訴訟行為；是以，若 RBA 決定不對該聯合定價模式進行任何禁止或規範，則該等信用卡組織仍將面臨相關法律風險，為避免此種法律風險之發生，信用卡組織及其會員可能仍會尋求在該法下（Trade Practices Act 1974）之許可授權（authorisation of the interchange fee agreements）；See, 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2000), "ACCC alleges Price Fix by Bank", Media Releases. available at [http://203.6.251.7/accc.internet/digest/view\\_media.cfm?RecordID=93](http://203.6.251.7/accc.internet/digest/view_media.cfm?RecordID=93) (last visited 2002/10/27)

<sup>18</sup> 澳洲銀行協會對 RBA 所進行改革表示，澳洲金融機構原則肯認對信用卡 interchange fee 定價

### (2) Regulatory action on access and merchant pricing

澳洲準備銀行所提出之第二項方案乃希望針對會員申請資格及特約商店定價二大限制進行修改。

RBA 希望信用卡組織得於一定條件下，開放受 APRA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授權及監督，且經審核合於其所制訂風險檢測與規範條件之非金融機構<sup>19</sup>，得透過其專門經營信用卡業務之子公司參與信用卡交易體系。信用卡組織得對申請條件立下一定要求，然此種條件限制不得造成歧視，或訂立不對等之權利義務要求，同時禁止信用卡組織對僅從事收單業務之機構處罰。

另 RBA 禁止信用卡組織限制特約商店依使用付款方式之不同做差別定價或收取一定比率之服務費；然收單機構可與特約商店協商，要求特約商店針對信用卡交易收取之額外費用或差別定價之差額不得超過特約商店因接受信用卡交易所支付之費用。同時，RBA 該方案中指出澳洲三造當事人交易架構之信用卡組織，如：American Express，Diners' Club 等亦應受同樣規範。

### (3) Regulatory action on access, merchant pricing and interchange fees

RBA 所提出第三方案除針對申請資格、特約商店定價兩大限制進行修正外，並對 interchange fees 的定價標準亦提出修正，希望增進信用卡組織之效率。RBA 認為該項定價標準應符合兩項要求，透明的制訂程序及以成本為基礎之客觀定價標準，所計算出之計價基準並應定期被檢驗，且信用卡組織應公佈依該計價基準所制定之 interchange fees 。

## 二、RBA 之改革與規範

### (一)前言

方式之改革，並接受 interchange fee 應在公開（open）、透明（transparent）且具有客觀標準（objective）之方式下訂定之改革方向；See, Australian Banker's Association, Supplementary Submission (2001): "Network Effect and the setting of Interchange Fees", available at [http://www.rba.gov.au/PaymentsSystem/PaymentsPolicy/CreditCardSchemes/IISubmissionsReceivedVolume1/G.4\\_aba\\_sub.pdf](http://www.rba.gov.au/PaymentsSystem/PaymentsPolicy/CreditCardSchemes/IISubmissionsReceivedVolume1/G.4_aba_sub.pdf) (last visited 2002/10/27)

<sup>19</sup> See, APRA (2002), "APRA's Guidance on Authorisation of SCCIs and Draft Prudential Standard for ADIs", available at <http://www.apra.gov.au/Policy/loader.cfm?url=/commonspot/security/getfile.cfm&PageID=4933> last visited 2002/10/27)

雖然澳洲準備銀行肯認澳洲信用卡之高度流通性與接受度，及其對持卡人個人所帶來之利益，然其不認為建立在其他支付制度受抑制下的信用卡使用率成長對帶來公眾利益是必須的，且 RBA 亦不認同讓一般市場機制可以在澳洲的信用卡付款制度中有效的發揮將可能有害於整體利益。相反的，RBA 認為信用卡對持卡人和特約商店之利益已在相關組織之宣傳下被過度誇大，且其他付款制度也因信用卡組織制度上之設計，以致無法在具有競爭力之市場中發展；同理，RBA 認可 interchange fees 在收單機構之成本與收益間可達到相當平衡作用，然而缺乏外部監督之定價模式並無法極大化社會福利；且於澳洲信用卡市場中，四大銀行所具有之優勢地位，相較特約商店之弱勢，此種不透明之聯合定價模式乃係在無效率且無競爭狀態下所決定；是以，相當改革乃勢之所趨。

雖則，信用卡組織及金融機構指陳，對特約商店差別定價或額外收費之限制乃為全球性共同規則，取消此一限制將促使具有獨佔力廠商對消費者之剝削，對持卡人利益造成嚴重影響，進而違反公共利益；但 RBA 認為即使消費者面對具有獨佔力之廠商，其仍擁有選擇付款方式之權利；是以，取消該限制並不造成上述缺失。

鑑於過去未對信用卡組織上述行為進行規範時，相較正常市場機制運作下，澳洲付出過高之付款成本，而提供信用卡交易系統之整體成本乃實際由特約商店、使用循環利息之持卡人與整體社會共同承擔；然期待信用卡組織自主性針對 ACCC 與 RBA 所提出相關缺失進行檢討，並提出促進澳洲支付制度競爭力與效率之修正有其困難<sup>20</sup>；是以，方案一勢無法達成 RBA 儘欲改革之目的；方案二雖可達成 RBA 改革之部分目標，然其手段難以快速創造有競爭力之環境；RBA 認為有效市場之快速

<sup>20</sup> VISA 與 MasterCard 對 RBA 所提出透明、客觀並以成本基礎之定價模式不表贊同，但分別提出以成本為計算基礎之其他定價模式；MasterCard 組織所提出之定價模式其中信用損失列為成本之一，但 RBA 認為在澳洲信用卡交易制度中，信用損失已由使用循環利息之持卡人負擔，是以，若在 interchange fee 的計算中再列入信用損失，發卡銀行就信用損失將被補償兩次；另 VISA 所提出之定價模式不採成本基礎，而以所謂平衡定價，然其提供 RBA 的定價資料並未含其計價模式與相關資訊，RBA 認不合定價模式「透明」之要求。See, RBA (2002), "Reform of Credit Card Schemes in Australia IV: Final Reforms and Regulations Impact Statement", 31-32; 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2001), "Submission to the 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 available at [http://www.rba.gov.au/PaymentsSystem/PaymentsPolicy/CreditCardSchemes/IIISubmissionsReceivedVolume2/O.1\\_master\\_card\\_final.pdf](http://www.rba.gov.au/PaymentsSystem/PaymentsPolicy/CreditCardSchemes/IIISubmissionsReceivedVolume2/O.1_master_card_final.pdf), (last visited 2002/10/27); Visa International Service Association(2001), "Delivering a Level Playing Field for Credit Card Payment Schemes", available at [http://www.rba.gov.au/PaymentsSystem/PaymentsPolicy/CreditCardSchemes/IIISubmissionsReceivedVolume2/T.4\\_visa\\_necg\\_0801.pdf](http://www.rba.gov.au/PaymentsSystem/PaymentsPolicy/CreditCardSchemes/IIISubmissionsReceivedVolume2/T.4_visa_necg_0801.pdf), (last visited 2002/10/27).

建立需要引進新競爭者之進入市場，並允許特約商店自由決定收費模式。是以，RBA 決採第三方案進行改革。

## (二) RBA 採取之規範

RBA 在 Payments Systems (Regulation) Act 1998 授權下進行此次對信用卡支付體系之改革，其主要內容包括：

1. 制訂透明、客觀且以成本為基礎之定價標準
2. 賦予特約商店得依消費者所使用付款方式額外收費或差別定價之自由<sup>21</sup>
3. 排除信用卡組織禁止非金融機構申請參與之限制，同時廢除信用卡組織”net issuer”，”balance development”之限制

RBA 並希望藉由上列改革內容之落實與實施，得以達成下述目標，並進而透過市場機制之正常運作，以增進澳洲付款制度之效率並減少成本。

1. 藉由減少 interchange fees，直接降低特約商店接受信用卡交易所需支付費用，並將此一減少反映於市場價格上
2. 藉由允許特約商店收取服務費以強化特約商店服務費之市場紀律
3. 對持卡人與特約商店更透明及有效率之信用卡服務定價
4. 藉新競爭者之參與，使特約商店與持卡人得在相關權益與條款上可以有更具競爭力之選擇

RBA 並不認為此次改革具有較有利於三造當事人架構信用卡之規範偏好，且就實然面觀之，四造當事人信用卡交易於澳洲已佔有絕對優勢地位；且此項改革亦不會如 VISA 與 MasterCard 所指稱，將因此變相鼓勵小規模、高成本付款工具之使用；相反的，透過特約商店將實質成本反映予使用者之機制，排除錯誤之價格誘因，賦予消費者於決定付款工具之際得瞭解支付相關成本，將使得高成本之信用卡交易機制感受強大競爭力進而有所改革。

<sup>21</sup> 澳洲 American Express 及 Diner's Club 亦承諾於規範生效時，取消其對特約商店額外收費之禁止；See, “Undertakings from the Three Party Schemes”, Attachment 4 of “Reform of Credit Card Schemes in Australia IV (2002): Final Reforms and Regulations Impact Statement”, RBA.

### (三) 準則與制度

RBA 所提出改革之信用卡規範中針對信用卡交易中之弊病與缺失提出相當改革措施，制訂兩項準則與一項制度，要求落實與遵循。以下介紹上開準則與制度。

#### 1. 交換服務費之制訂 (The setting of Interchange Fees)<sup>22</sup>

##### (1) 目標

本準則之制訂目的乃在確認信用卡系統中交換費用乃在透明程序中訂定，並得促進支付系統之效率 (efficiency) 與競爭 (competition)。

##### (2) 相關內容

依 RBA 所公佈 “Final Reforms and Regulation Impact Statement”，中所附列之準則，其首先就相關名詞進行定義，其中針對所謂交換費率 (interchange fees)，明示此乃為收單機構直接或間接支付與該交易所使用信用卡之發卡機構之費用。著列示該準則相關重要內容於下：

- a. 交換費率 (Interchange fees) 之訂定不得高於依該準則所規定依信用卡交易之成本所計算之基準。
- b. 計算方法

該計算基準 (cost-based benchmark) 可列示為：

受指定信用卡系統參與者<sup>23</sup> 前一金融年度<sup>24</sup> 可計算成本 (eligible cost) 之總計  
受指定信用卡系統參與者前一金融年度信用卡交易總值

上述計算結果應以百分比表示，另所謂可計算成本 (eligible cost) 包括：發卡

<sup>22</sup> See, RBA (2002), “Standard No.1 of Final Reforms and Regulations Impact Statement: The Setting of Wholesale (Interchange) Fees”, 41-44.

<sup>23</sup> “Nominated Scheme participants” means: those issuers that issued, in aggregate, credit cards which were used in at least 90% of credit card transactions by value in the Scheme in Australia in the financial year prior to the date by which the applicable cost-based benchmark must be calculated, those issuers being determined by the administrator of the Scheme or the other participants in Australia. See, ‘Reform of Credit Card Schemes in Australia IV (2002): Final Reforms and Regulations Impact Statement’, 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 42, available at

<http://www.rba.gov.au/PaymentsSystem/PaymentsPolicy/CreditCardSchemes/index.html> (last visited 2002/10/25).

<sup>24</sup> “Financial year” means the 12 months period ending 30 June. See, supra note 41.

機構主要為處理信用卡交易所發生成本，包括接受（receiving）、核對（verifying）、與清算（settling）等；發卡機構因信用卡詐欺（fraud）或預防信用卡詐欺所生之成本；發卡機構為提供信用卡交易授權（authorization）所生成本；發卡機構於信用卡交易帳款免息期間（interest-free period）之資金成本等<sup>25</sup>。

- c. 可計算成本之必須使用受指定信用卡機構依符合公認會計原則（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與澳洲會計原則（Australian accounting standard），所製作財務報表所揭露之資料。同時該資料必須提供予 RBA 肯認之獨立專家，由該獨立專家檢視該資料是否合於規定並予以計算<sup>26</sup>。
- d. 依上開資料所計算之定價基準應定期檢視，並適時予以修正。

如果該信用卡交易體系中存在多個不同 interchange fees，則 interchange fees 的平均值必須經一定比例的權重（weighted average）以計算經權重的平均交換費率（weighted average of interchange fees），該費率應等於或少於依成本基礎所計算出之定價基準（cost-based benchmark）<sup>27</sup>。

信用卡組織之管理者或會員代表應於該組織網站上公佈該組織之 interchange fees，或利用其他方式公佈之；同時並應提供 RBA 計算上述費率之相關資料與經獨立專家所計算之基準，同時向 RBA 為定期檢視之報告。

## 2. 特約商店之信用卡交易定價（Merchant Pricing for Credit card Purchases）<sup>28</sup>

本準則之目標乃希望透過賦予特約商店得依消費者所使用付款方式收費之自由以促進澳洲付款系統之效率與競爭。其主要規定：無論係信用卡組織之規約，抑或信用卡組織之參與者皆不得禁止特約商店對使用信用卡之顧客收取額外之服務費。

<sup>25</sup> See, Methodology 11, Standard No.1 of the “Final Reforms and Regulations Impact Statement”, RBA, (2002), 43.

<sup>26</sup> See, supra note, methodology 12, 13.

<sup>27</sup> 上述計算可舉例示之：1.如果一個信用卡組織提供三種不同的 interchange fees：(1)在飯店的電子交易：\$0.25 + 0.3%的交易金額、(2)其他電子交易：交易金額的 0.5%、(3)非電子交易：交易金額的 0.7%；2.2003 年度總交易金額之比例為：10%的飯店電子交易、60%的其他電子交易、30%的非電子交易；3.因為飯店的電子交易採混合的計算公式，是以，應先分開計算，假設飯店電子交易之平均交易金額與總平均交易金額相當，皆為\$200，則此交換費率的平均費率計算應為： $(0.25 + 0.3\% \times 200) / 200 = 0.425\%$ ；4.則該經權重後的平均交換費率應為： $10\% \times 0.425\% + 60\% \times 0.5\% + 30\% \times 0.7\% = 0.55\%$ ；See, RBA, “GUIDANCE NOT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andard on interchange Fees”, Attachment 5 of the “Final Reforms and Regulations Impact Statement”, 66.

<sup>28</sup> RBA(2002), “Standard No.2 of Final Reforms and Regulations Impact Statement: Merchant Pricing for Credit card Purchases”, 45-46.

但收單機構特約可與商店約定，該費用或因使用信用卡交易所生額外負擔之總額不得超過特約商店因接受信用卡交易所支出之費用。同時收單機構應於該項準則生效後，應立即適用於其特約商店。

### 3. 參與標準之規範 (Access<sup>29</sup> Regime<sup>30</sup>)

本制度之規範目的在於希望於兼顧現階段參與者之利益、未來潛在參與者之利益、公眾利益與信用卡系統之金融穩定性考量下，促進澳洲支付系統之效率與競爭力。以下列示其主要規範內容<sup>31</sup>。

- (1) 任何獲批准之存款機構皆得申請參與澳洲之信用卡組織，且信用卡組織得制訂關於申請者之評估要件。
- (2) 但無論信用卡組織之規則或其他參與者皆不得對特定或其他參與者歧視，或給予不同權利義務之對待。
- (3) 信用卡組織之規則或其參與者不得限制其他參與者擔任發卡機構、收單機構或兼任二者之權利；同時亦不可因此課予其任何費用、負擔或處罰。
- (4) 信用卡組織之管理階層或參與者代表應在此規範生效後，立即將其評估申請者之標準公佈於網站上，或利用其他方式公佈之。
- (5) 信用卡管理組織對受拒絕之申請者應提供書面理由 (reasons in writing)。

## (四) 執行與評估

本次改革所制定有關 interchange fees 之規則將適用於所有信用卡交易體系，含三造當事人之信用卡交易組織，並將於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且以成本基礎計算之 interchange fees 定價基準應於 2003 年 10 前完成計算，且至少每三年應定期檢視。

特約商店定價限制解除之規定將於 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AE 與 Diners'

<sup>29</sup> "Access" in a relation to a payment system, means the entitlement or eligibility of a person to become a participant in the system, as a user of the system, on a commercial basis on terms that are fair and reasonable. See, Payment Systems Act of AU, (1998). Sec.7.

<sup>30</sup> "Access regime" in a relation to a payment system, means an access regime: (a) that has been imposed by the Reserve bank under section12: and (b) that is in force. See, Payment Systems Act of AU, (1998). Sec. 7

<sup>31</sup> See, RBA, "Access Regime of Final Reforms and Regulations Impact Statement", (2002), 47-49.

Club 並將同步取消該項限制；另依澳洲公平交易法（fair trading laws）規定，商家必須詳實提供商品與服務費用相關資訊；是以，未來特約商店若就信用卡交易收取額外服務費或差別定價，應適當揭露相關資訊，否則將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有關參與限制之取消，則將待 APRA 對信用卡交易活動相關風險管理與規範制訂公佈後，方公佈實施，並將自公佈之日起實施。

澳洲準備銀行將持續觀察與檢視此次改革對澳洲付款市場所帶來影響，並定期向國會報告；同時，RBA 並計畫於五年後就此次改革項目與內容進行完整檢視，以確定 ACCC 與 RBA 所共同關切議題仍在有效率且競爭之市場機制下持續運作。

### 三、後續爭議與討論

自澳洲準備銀行（RBA）於 2002 年 8 月 27 日公佈是項新修正規範後，VISA 已於 9 月 19 日向法院提起訴訟<sup>32</sup>，請求確認 RBA 該項新制度與規範之正當性，指稱 RBA 對信用卡交易系統之改革與相關規定係對產業不適當之干預，對促進效率與市場競爭並無助益，且其規範決定過程亦未符合 PSRA（Payment system (Regulation) Act）對 RBA 進行管制時所課予之程序要求。

VISA 認為 RBA 之新規則將嚴重損害消費者、小規模特約商店、小型金融機構與偏遠地區民眾之權利；造成下述不良影響：1.數百萬持卡人將因此喪失使用信用卡之部分利益，並面臨特約商店額外之收費；2.增加特約商店與信用卡組織額外之作業成本；3.減少小型商店面對大商家之競爭力；4.迫使許多偏遠地區或小型金融機構退出信用卡交易市場<sup>33</sup>。

除 VISA 信用卡組織所提出法律行動外，MasterCard 亦向法院提出聲請，請求重新檢視 RBA 之新規定，並阻止 RBA 相關規定之生效實施；MasterCard 亦提出與 VISA 所指陳該規則將對澳洲信用卡持卡人、商家與金融機構之不利益相似之例證，並主張 RBA 並未符合 PSRA 中所規定義務，同時其制定之新規則亦不符合該

<sup>32</sup> See, VISA, "VISA LAUNCHES LEGAL ACTION: Visa International ("Visa") has today initiated legal action in the Federal Court of Australia against the 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 ("RBA") over recently announced credit card regulations", Press Release, 19 (2002), available at [http://www.visa.com.au/newsroom/Sydney\\_190902.shtml](http://www.visa.com.au/newsroom/Sydney_190902.shtml), (last visited 2002/10/28)

<sup>33</sup> See, supra note 105.

法所要求之大眾利益。<sup>34</sup>

RBA 除重申此項改革乃為增進澳洲社會全體福祉，且其在 payment Systems (Regulation) Act 授權下具有制訂該項規範與改革之權力外，並對兩大信用卡組織之行為表示失望的反應<sup>35</sup>。

RBA 此次針對兩大信用卡組織實施有年之作業規則提出修正與挑戰，其中甚至包含全球適用之規則，於澳洲及國際信用卡組織已引起相當關切；目前兩大信用卡組織針對 RBA 該項改革規範之相關法律訴訟刻正進行中，後續發展值得關心並援為我國相關檢視之參酌。

事實上，除澳洲已公佈相關改革與建議外，國際信用卡組織適用於國際信用卡交易交換服務費之定價方法於其他國家亦受競爭主管機關之檢討。如：英國的 OFT (Office of Fair Trading) 已正式警告 MasterCard/Europay，OFT 計畫做成決定認為 MasterCard 會員間就多邊交換費率決定 (Multilateral Interchange fees) 之協議違反英國競爭法第一章 (Chapter I of the Competition Act 1998) 對違反競爭協議之禁止規定 (prohibition of anti-competition agreements)，且亦不構成該法之例外，計畫對該項違反做成決定加以修正；OFT 並指出 MasterCard 會員間之該協議可能提高英國零售成本和價格，目前 OFT 已正式要求 Mastercard 組織就 OFT 上述關切提出意見並主動進行修正<sup>36</sup>。

另外，歐盟亦認為 VISA 組織跨國界交易交換費率 (interchanged fees) 之計算方法缺乏透明性，為回應歐盟之關切，VISA 亦已改變其跨國交易交換服務費之計算方式，改採較客觀之成本基準，交換費率的計算將根據特定項目之成本，如：交易處理費、詐欺防止、免息期間成本等；該計價方式並經歐盟於 2002 年 7 月表示

<sup>34</sup> See, MasterCard (2002) "Mastercard To Appeal Reserve Bank'S Credit Card Changes", available at [http://global.mastercard.com/au/rba/press\\_020920.html](http://global.mastercard.com/au/rba/press_020920.html); "Reserve Bank Changes Have Potential To Destroy Credit Card System Says Mastercard" (2002), available at [http://global.mastercard.com/au/rba/press\\_020827.html](http://global.mastercard.com/au/rba/press_020827.html) (last visited at 2002/10/30)

<sup>35</sup> See, RBA(2002), "Reform of Credit Card Schemes in Australia", Media Release, No.2002-18, , available at [http://www.rba.gov.au/MediaReleases/mr\\_02\\_18.html](http://www.rba.gov.au/MediaReleases/mr_02_18.html) (last visited 2002/10/27).

<sup>36</sup> See, UK, Office of Fair Trading(2001), "OFT considers MasterCard/Europay rules may involve excessive fees", Press release, <http://www.oft.gov.uk/news/press+releases/statements/mastercard+europay+rules.htm>, (last visited 2002/10/27)。

認可，將逐步實施<sup>37</sup>。

## 伍、信用卡聯合行為相關問題之討論與研究

### 一、聯合信用卡中心信用卡聯合行為之沿革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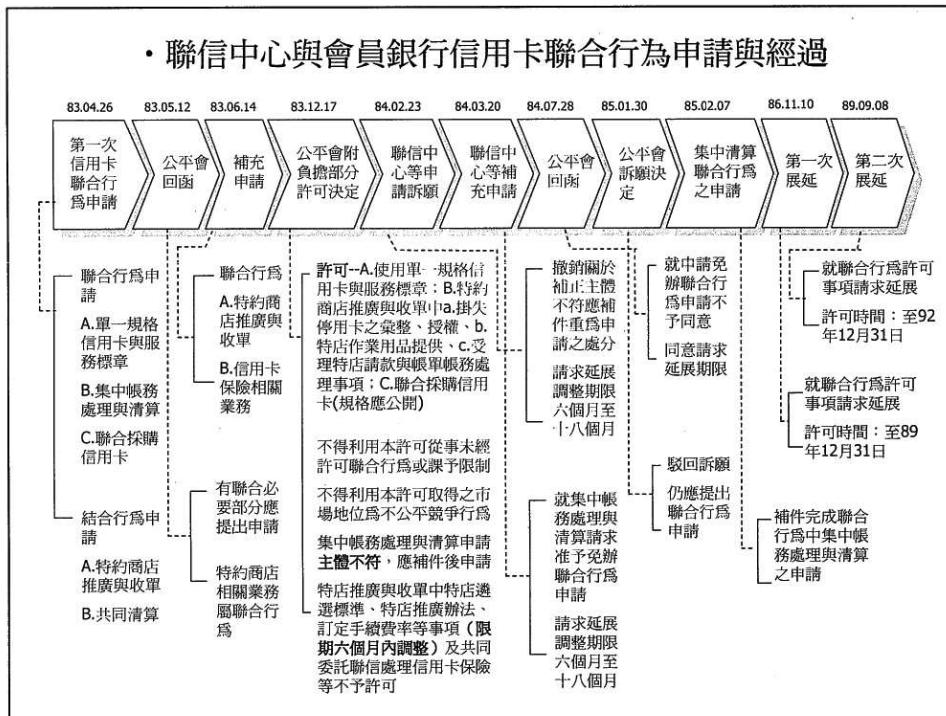
基於聯合行為可能對市場競爭或消費者權益造成不利益之影響，是以各國對聯合行為之規範上多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之政策<sup>38</sup>。觀諸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首段即揭橥「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顯見我國公平交易法就聯合行為亦採禁止原則，然於同條中又另設例外規定。

承前有關我國信用卡發展沿革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設立緣起之說明可知，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建置之原始目的本即為創設會員組織架構，集合銀行之力量，共同發展國內信用卡市場，就信用卡業務中共同性事項與共同性設備由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統一辦理，以為會員提供聯合收單與相關基本作業之服務，後又經財政部指定為國內信用卡交易清算中心，就國內發行信用卡於境內交易採聯合清算體制。此種結合諸多會員之力，以求共同發展，以增加國內金融機構參與國際支付體系之競爭力，並降低資源重複投資與浪費，實有助於初創時期之信用卡發展。唯此種運作機制於民國 82 年 10 月，因受檢舉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與國內各發卡銀行涉及聯合行為，經公平會調查並經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說明後，聯合信用卡中心與各會員機構共同向公平交易會提出信用卡聯合行為申請案，其間經相關申請事項之修正與補

<sup>37</sup> See, European Commission (2002), "Commission exempts multilateral interchange fees for cross-border Visa card payments", Press release, available at [http://europa.eu.int/rapid/start/cgi/guesten.ksh?p\\_action.gettxt=gt&doc=IP/02/1138|0|RAPID&lg=EN](http://europa.eu.int/rapid/start/cgi/guesten.ksh?p_action.gettxt=gt&doc=IP/02/1138|0|RAPID&lg=EN), (last visited 2002/10/28).

<sup>38</sup> 立法例上對聯合行為之規範，主要可分為「禁止原則」及「濫用原則」；採禁止原則者認為聯合行為非但破壞同業間之競爭效能，並阻礙未加入該聯合之水平競爭者，甚且，阻止尚未進入該市場之潛在競爭者加入競爭，將形成事業不再進步以爭取更高利潤，卻以統一價格、分配交易對象或劃分地區等行為以營取利潤，將造成經營效率低落與技術發展遲緩，從而影響消費者權益，並影響經濟活動之發展，故宜禁止之；採「濫用原則」者，則肯認聯合行為非全具缺點，仍有其正面之效益，非一概有害於經濟，因而無須完全否定之，僅於事業濫用其聯合地位形成市場地位傾斜時，需予以管制制裁之。然實際上，此二者不同立法例間之區分並非絕對，蓋採禁止原則之國家，亦多設有例外規定，凡禁止原則運作越彈性之國家，則二者界線則越模糊。參閱，蘇永欽，「關於防止限制競爭立法之基本問題」，《法學叢刊》，第一一期，67。

充後，由公平會為部分許可附負擔之決定。以下就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聯合行為申請之相關發展與經過圖示及說明於後開文中。



## 二、相關問題之討論與研究

信用卡交易乃架構於全球流通交易之支付工具，相關爭議討論上雖有因地制宜之特殊性，然共通問題之檢討仍值參考。是以，審酌前述其他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就信用卡交易體系所進行檢討<sup>39</sup>，並考量我國信用卡市場之特殊性與上述聯合信用

<sup>39</sup> 參考前述美國司法部對 VISA 與 MasterCard 所提訴訟之主張、澳洲 ACCC 與 RBA 所進行檢討、BIS 下 CPSS 近年來所公佈與零售付款系統相關報告、英國 OFT 與歐盟相關討論，可整理出國際對信用卡交易體系所關切與競爭法相關議題主為：申請參與信用卡組織之資格限制；透過對會員之排除條款課予以限制其他市場參與者，如：AE 之競爭；對特約商店額外收費之禁止；整體社會對信用卡使用之不當補貼；Interchange fees 之相關檢討等。Se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 VISA U.S.A. Inc., VISA International Corp., and 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Inc., 163 F. Supp.2d 322 (S.D.N.Y. 2001); European Commission (2002), “Commission exempts multilateral interchange fees for cross-border Visa card payments”; ACCC and RBA (2000), “Debit and Credit Card Schemes in Australia: A study of Interchange Fees and Access”; UK, Office of Fair Trading (2001) “OFT considers

卡中心聯合行為申請之討論，本研究擬於下文針對集中帳務處理與清算、聯合收單、interchange fee 制定相關議題及特約商店收費禁止之合宜性等問題進行探究。

### (一)集中帳務處理與清算（結算）作業

無論以何種形式所為之付款，包括：使用信用卡、簽帳卡、ATM 卡等；凡需透過資金移轉以完成之支付，其交易之完成皆包含下列過程<sup>40</sup>：

1. 交易流程（Transaction process）：此部分係指支付指令的授權和發動，即付款人授與銀行移轉資金之權利。
2. 交換與結算流程（Clearing process）：支付指令的傳送與交換，此部分又可再細分為二：一為支付指令的交換（the exchange of the payment instrument or of relevant payment information between payer's and the payee's financial institution）；另一則為應收應付帳款的結計（the calculation of claims for settlement）<sup>41</sup>。
3. 相關銀行間的清算（Settlement process）：即利用雙邊或經由第三清算代理人帳戶（通常為中央銀行）進行應收及應付差額之清算。

上述交易流程可以以下頁圖示來表示：

於信用卡交易中，同樣需經此支付三階段過程；當一筆信用卡交易之發卡及收單行為二不同銀行時，為交換簽帳交易資料及帳款撥付結清，乃需透過交換與結算作業以計算出彼此交易淨額，互為撥款以結清帳款。此種發卡銀行與收單銀行間兩兩相互交換資訊與結算帳款之行為稱為交互計算；然整體信用卡交易市場涉及數以百計之發卡機構與收單機構，個別之資訊交換與帳款交互計算勢將耗費高成本且不具效率<sup>42</sup>；是以，集中結算與清算乃為信用卡市場中所不可或缺之交易架構，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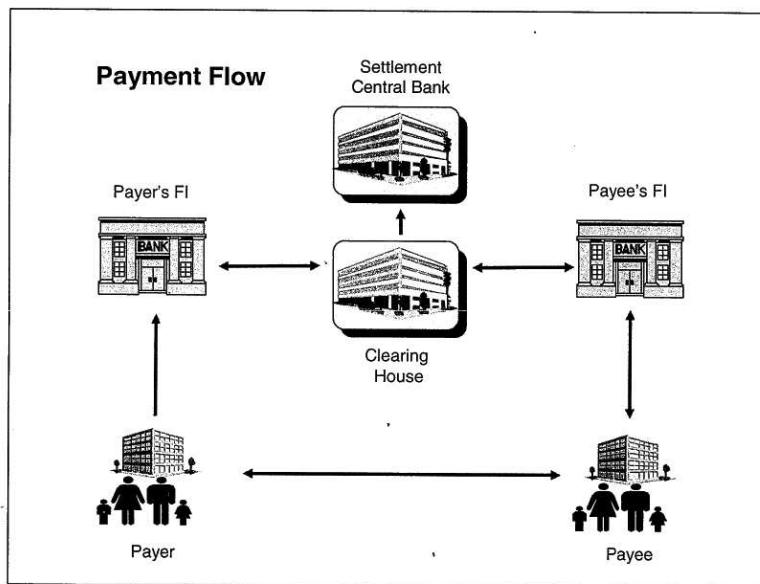
MasterCard/Europay rules may involve excessive fees"; BIS, CPSS(2000),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Arrangements for retail payments in selected Countries",

<sup>40</sup> See,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Committee on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 (2000),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Arrangements for retail payments in selected Countries", 2-6.

<sup>41</sup> 於多數國家，多邊結算安排乃為結算程序中重要之設計，一般而言，結算機構通常同時扮演作業規則制訂與提供相關作業功能之角色，雖然作業程序之安排或有不同，如：法國、日本、義大利、荷蘭、美國等，都是採此種結算架構與運作；然亦有些國家，如：澳洲與加拿大，其結算機構僅負責規則之制訂，至多含重要功能之運作，然實際付款資訊與付款工具之交換與結算作業則建立於金融機構雙邊作業架構上。See, BIS, CPSS (2000),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Arrangements for retail payments in selected Countries", 6-7.

<sup>42</sup> See, National Bancard Corp. v. VISA U.S.A. Inc., 596 F. Supp. 1231, 1984 U.S. Dist.

有效增進區域內發卡銀行與收單銀行於處理跨行資料交換與帳款處理之效率。



信用卡交易資料之交換及清（結）算如為我國境內發行之信用卡且在國內發生之交易，為避免國內銀行因辦理國際信用卡業務經國際信用卡組織之清算網路以結算國內交易時，因經結匯所產生匯差及手續費，並為增進國內信用卡帳款處理之效率；依信用卡業務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訂，應以新台幣結算，並在國內完成清算。是以，我國財金主管機關遂責成聯合信用卡中心提出建立國內清算整合計畫，並進而由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擔任國內信用卡交易之區域清（結）算中心<sup>43</sup>。

承上所述，帳務集中處理與清算作業該聯合行為乃基於商業運作目的實質上所不可或缺，且未造成經濟上不利益，並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降低資訊交換與結算作業成本，促進市場效率整合。該集中帳務處理與清算作業並經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向公平會申請聯合行為之許可，經公平會認為該項集中帳務處理、清算業務乃係由財政部政策責成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辦理，避免各會員重複投資，合於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者」規定，應予許可。

<sup>43</sup>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所完成者僅為信用卡交易應付、應收帳款之結算，至於實際清算作業乃係透過財金公司通匯系統，貸記與借記各金融機構開立於中央銀行之帳戶完成清算作業。

是以就集中帳務處理與集中清算作業此一聯合行為之許可，審究其商業目的、運作本質及所達成促進市場效率之利益觀之，應無疑慮。

## (二) 交換費率（Interchange fee）相關問題之討論

### 1. 交換費率（Interchange fee）之聯合制定

信用卡交易體系之主要功能在於作為全球流通之支付工具，是以，為建立全球一致之接受標準與作業程序，相關作業規則與標準程序之共同建立更顯其要，特別關於資訊交換與結算清算系統之建立更需要系統參與者間之共同合作與遵循<sup>44</sup>。交換費率之訂定對信用卡交易體系之穩定與流通性亦具有必要性。

申言之，在信用卡交易體系中，若允許對發卡機構與收單機構間之資訊交換與清算作業所收取費用允許自由訂定與討價還價，或對所有不同交易收取相同之費用，將不利於競爭，且可能造成交易秩序之混亂，甚至交易體系之崩解<sup>45</sup>。

蓋對交換費率之個別定價與協商，將使得全球成千上萬之發卡機構與收單機構必須個別就交換作業相關費用個別磋商，其交易之無效率與費時顯而易見；同時，若持卡人所持信用卡之發卡機構與特約商店之收單機構並無就交換作業建立契約，或約定相關費用者，則該交易勢必無法進行；是以，於此架構下，信用卡交易將因交換費率之個別定價與協商以致僅能侷限於小規模交易，失去其全球流通性，則該支付體系亦將不具備市場競爭力<sup>46</sup>。再者，於不同型態交易與不同成本之交易間，採相同定價之交換費率，亦將可能使得交易體系變的較無效率與無競爭力。

是以，對交換費率之聯合制定應在合理原則（rule of reason）檢視下被認可（reasonably necessary）<sup>47</sup>，蓋禁止交換費率之共同制定將減損信用卡組織內之作業效率，進而減損其競爭力。

<sup>44</sup> See, Thomas A. Piraino, Jr. (2001), "A proposed Antitrust Approach to Collaborations Among Competitors", 86 Iowa L. Rev. 1137, Iowa University, 1202

<sup>45</sup> See, National Bancard Corp. v. VISA U.S.A. Inc., 596 F. Supp. 1231, 1984 U.S. Dist; National Bancard Corp. v. VISA U.S.A. Inc., 779 F. 2d 592, 1986 U.S. App.

<sup>46</sup> See, supra note.

<sup>47</sup> See, William E. Gohen and Gary P. Zanfagna, "Inside the Competitor Collaboration Guidelines: The Forest Among Trees", 2000 U. Chi. Legal F. 191, 198.

## 2. 交換費率定價模式之討論與相關爭議

承前所述，目前多數信用卡組織交換費率之制定乃透過會員機構或管理階層之共同同意以訂定，並由所有會員機構（含發卡與收單機構）共同承諾遵守；為促進信用卡交易效率，交換費率之聯合制定有其必要性，此詳上述討論，應無疑義；然就現階段信用卡組織間就交換費率之定價模式與相關資訊之透明則不無可慮。

參考前述澳洲 ACCC 與 RBA 就澳洲信用卡交換費率制定之檢視<sup>48</sup>，可見澳洲信用卡交易體系中交換費率之制定存有下述缺失：交換費率久未更動、不具客觀之計算標準、定價資訊不透明、費率資訊之揭露不足、以及現行交換費率過高等問題。

蓋交換費率乃為信用卡交易中發卡機構主要收入之一<sup>49</sup>，以填補發卡機構提供信用卡交易體系之成本及承擔風險所相對應之利潤；是以，其定價應包含信用卡組織與其會員機構為處理該信用卡交易所付出成本與所承擔風險之對價，然相關計算應有客觀標準，以避免同一成本受二度補償，或對風險作不適當定價。同時，相關資訊與定價基準之資訊應對主管機關與消費大眾做適當揭露，以確認該交換費率之制定乃立基於客觀且公正之計價基準。

澳洲準備銀行對交換費率之制定所提出改革即為建立一套有關交換費率制定之標準，其中揭示交換費率制定所應採客觀、透明且以成本基礎計算之基準，並要求該交換費率應對消費大眾揭露，且制定相關資訊與作為定價基準之資料皆應提供澳洲準備銀行，同時該定價基準並應定期接受檢視，以確保其效率與市場競爭力<sup>50</sup>。

## 3.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相關費用收取之討論

承前所述，交換費率通常係指收單機構透過清算中心支付予發卡機構之費用，merchant fee（收單費率）係指特約商店支付與收單機構做為代為處理信用卡交易之服務費，通常可以下列公示表示二者關係：

<sup>48</sup> See, ACCC and RBA (2000), "Debit and Credit Card Schemes in Australia: A study of Interchange Fees and Access".

<sup>49</sup> 發卡機構從事信用卡業務之主要成本為：又其收入來源為：尤於台灣現階段信用卡市場中，因業界競爭，持卡人於符合相當寬鬆條件之要求下，即可免除年費之繳交；是以，發卡機構就信用卡業務之主要收入將偏重於交換費率與循環利息之收入。

<sup>50</sup> 詳細內容請參閱前揭文。

$$\text{merchant fee} = \text{interchange fee} + \text{merchant service cost} + \text{margin}$$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擔任國內清算中心之角色與地位，非僅為提供會員機構帳務集中處理與清算角色，亦為主管機關政策指示，所參與清算者，除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會員外，並含國內其他獲信用卡國際組織授權，得以發行品牌信用卡或從事收單業務之他金融機構，如：花旗、渣打等銀行。是以，參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清算作業可概分二類，其一為聯合信用卡中心同時擔任收單銀行與帳務處理清算作業之信用卡交易，此時聯合信用卡中心所收取之服務費乃向特約商店收取之 merchant fee<sup>51</sup>；另則為由他收單機構收單，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處理結算清算作業之交易，則此時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係向該收單機構收取交換費率與清算作業處理之費用，二者應予以區分。

交換費率乃是收單支付與發卡機構因處理該筆交易之交換作業費，雖則交換費率之高低左右發卡機構之收入與收單機構之利潤，然實質言之，發卡機構並無法於收單市場選定偏好之交易對象，持卡人選訂消費之特約商家時，該特約商店所對應之發卡機構即已決定；是以，本研究以為就發卡機構與收單機構間之交易市場言，市場競爭實質上並未存在，故交換費率之制定上不應以收單機構之不同而差別定價，以免獨厚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會員機構<sup>52</sup>；承前所述，交換費率乃發卡機構回饋收單機構之交換費率，經由兩兩協商定價將造成難以想像之混亂，且可能造成交易市場之無效率；且若允許交換費率因收單機構之不同差別定價，則發卡機構可能以限制其持卡人於交換費率較低之收單機構所簽訂特約商店消費作為抵制，此將有害於信用卡交易之流通性，最終受損者為信用卡交易體系之最終使用者，持卡人與特約商店<sup>53</sup>。是以，交換費率之聯合制定乃為必須。

<sup>51</sup> 此時又依該交易是否屬聯合信用卡中心會員機構所發行信用卡，再區分為一般收單業務，收取特約商店服務費；抑或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所提供之會員服務為會員機構收單，收取者為：作業處理費；二者又有不同。

<sup>52</sup> 參酌公平會「公平交易法對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89.5.3 第四四三次委員會通過，89.7.12(89)公壹字第零二三五六號分行）對電信事業妨礙公平競爭行為態樣規範中之差別待遇：所謂差別待遇，係指事業就相同之商品或勞務，以不同之價格或其他交易條件，與處於同一競爭階段之不同事業進行交易，前開行為使同一競爭階段各事業間之競爭地位不平等，進而影響市場競爭之公平性。電信事業倘無正當理由，對於同一競爭階段之事業，以不同之價格、品質、折扣或其他交易條件提供服務，涉及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

<sup>53</sup> 惟若發卡機構同時經營收單業務者，可透過其他推廣計畫或忠誠計畫之推動，例如：藉由提供多倍數點數之誘因（如：原刷卡得利計畫為消費三十元累積一點，發卡機構約定持卡人於特定之特約商店消費，可依消費金額獲得依原比例計算三倍點數），鼓勵持卡人於自行收單之特約商

又交換費率之制定包含提供信用卡交易作業成本與相關風險，就不同交易標的與不同類型之特約商店，因交易成本之不同，與承擔風險不同應有不同；然過高定價影響收單機構利益與收單費率定價，進而影響零售價格，過低定價，造成發卡機構之不敷成本以致退出市場競爭，凡此皆不利於消費者與整體社會之權益；是以，為免會員機構間聯合制定不合理之定價模式，需主管機關對國內交易交換費率費率制定之監督，並建立透明、客觀之計價標準，澳洲上述定價標準或值參酌。且於管制面上，本研究建議未來公平會於聯合信用卡中心與其會員申請聯合行為許可之際，可給予附負擔之許可，要求聯合信用卡信用中心與其會員就其交換費率之訂定應採客觀且以成本計算之計價模式，且相關資訊與標準並應送公平會備審；甚且，公平會亦可透過行政機關間之合作，建請財政部就信用卡交易體系中交換費率之訂定，建立透明、客觀之計價標準，並研擬與公佈費率定價模式標準與原則；同時對國內信用卡交易交換費率之費率制定進行持續之監督與檢視。

### (三)聯合信用卡收單業務相關問題之討論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收單業務分為兩部分，其一為提供會員服務之收單服務，此部分依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其佔國內收單業務之市佔率約為 31%；另則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自有收單業務此部分之市佔率約為 11%<sup>54</sup>；就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自有收單業務此一部分，本屬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做為國際信用卡組織得經營之業務之一，且其業務量所佔市場佔有率亦未造成市場傾斜地位，故本研究暫不擬討論之。然就會員機構委託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聯合處理收單業務之行為，是否不利於會員間及其他收單機構間之競爭關係則有待討論。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就「會員銀行共同委託聯信中心代理辦理國際信用卡組織信用卡在台特約商店之推廣及收單業務」該聯合行為之申請，向公平會列舉下述具體內容及實施方法提出申請：訂定特約商店遴選標準、訂定處理中心暨會員銀行共

店消費，以鼓勵其持卡人於自行收單之特約商店之刷卡消費，或影響持卡人刷卡時卡片選擇之決定。

<sup>54</sup> 該統計資料乃以 90 年度，聯信中心受委辦收單業務與自有收單業務之簽帳金額，分別佔台灣地區信用卡特約收店所接受簽帳總金額（含國內發行信用卡於國內簽帳與國外發行信用卡於國內消費）之比例為計算；相關數據參考財政部金融局網站 (<http://www.boma.gov.tw>) 所公佈信用卡業務統計資料與聯合信用卡中心所提供之數據。

同開拓特約商店作業辦法、掛失停用卡號之彙整、寄送及信用查核授權、提供特約商店制式簽帳作業用品、受理特約商店請款及帳單、帳務處理、訂定特約商店各行業手續費率範圍。其中有關掛失停用卡號之彙整、寄送及信用查核授權、提供特約商店制式簽帳作業用品、受理特約商店請款及帳單、帳務處理等收單業務一般作業因具有資訊利用、作業方便之利益，合於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予以許可；但另就訂定特約商店遴選標準、訂定處理中心暨會員銀行共同開拓特約商店作業辦法、訂定特約商店各行業手續費率範圍等與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相關事項，公平會認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不僅為清算中心，亦兼為收單機構，上述項目若統由處理中心訂定辦理，為關於統一價格及統一交易條件之事項，不利於會員間競爭關係，不予許可。

是以，就收單業務聯合行為之討論擬分收單業務相關作業聯合作業的妥適性，與收單條件制定及費率定價兩大面向討論之。就收單業務之一般作業言，如相關表單、簽帳作業用品之提供，與帳務處理等，因該聯合作業並非為哄抬價格或減少產出等不利競爭；是以，此種聯合作業之妥適性與允駁標準應依合理性標準檢視其是否合於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蓋此種聯合作業乃基於信用卡交易本質，為促進資訊利用，避免會員機構間相關作業與資訊系統之重複投資與建置，造成資訊配置之重疊與浪費；且聯合作業更具有作業方便、資訊整合容易、利於處理等優點，非但無妨礙市場競爭之情事，實質上更有效增進市場運作效能，合於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與第二款之例外規定，應無不予許可之疑慮。

再者，Merchant fee 之定價決定收單機構市場競爭力之主要因素之一，目前國內信用卡收單市場約有十多家機構參與<sup>55</sup>，其中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匯豐銀行與中國信託三家收單機構，所占市場占有率即約 90%，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收單業務更擁有將近一半之市占率。此種發展主要因過去信用卡業務發展歷史背景使然，然現階段國內仍有多數金融機構共同委託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處理收單業務，此種聯合委託收單進而所造成優勢市場地位，其價格與交易條件之決定有無造成其他收單機構處於競爭上不利地位之可能亟待討論。

<sup>55</sup> 目前國內參與收單市場之收單機構分別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匯豐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華南銀行、萬通銀行、聯邦銀行、台灣土地銀行、世華銀行、台新銀行、上海商業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玉山銀行、花旗銀行與美國運通等。

早期國內各家金融機構收單業務，含一般作業、交易條件、價格決定等事項多由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統籌辦理，但後於向公平會申請聯合行為許可時，依公平會認為就特約商店手續費率、特約商店遴選標準暨簽約事宜如統由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訂定辦理，為關於統一交易條件之事項，不利於會員間競爭關係，不予許可，限期六個月調整。是以，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遂依公平會要求修改相關作業規定與電腦系統，調整其收單作業，會員機構得就下述三項方案擇一施行：中心所屬會員銀行選擇自行獨立處理收單業務、中心所屬會員辦理部分收單業務（自行訂定特約商店遴選標準、手續費率並自行簽約）但不願自建收單資訊系統，或自辦不符合經濟效率者，將經公平會許可聯合辦理之業務項目委託聯信中心處理，及會員銀行完全退出收單市場三種不同方案。是以，上述聯信中心所處理會員機構委辦收單業務，即係依上述方案，由金融機構委託其辦理收單業務。然觀諸目前國內運行實務，除自行建置收單業務系統積極參與收單市場者，其於多數會員機構實際上及意願上多將收單業務完全委託聯信中心辦理，包括特約商店遴選標準、與特店簽約事宜與收單費率，幾乎都採相同標準，並共同由聯信中心處理。然就公平會認為上開各會員機構委辦聯信處理收單業務，統一交易條件與費率決定將影響各會員機構之利益，本研究容有不同看法：一則，以促進收單業務作業效率與經濟效益角度言，允許聯合信用卡中心統一交易條件與收單費率標準於作業上將更減省成本並促進效率，進一步增進收單業務之營運利益；再者，本研究以為該統一交易條件與費率決定實質上並未過當影響會員機構間之競爭利益，所值關切者應為，以該會員機構所共同委辦之收單業務，其業務總量勢將占有一定之市場占有率；若該市場占有率已顯具市場優勢地位之際，可能造成妨礙競爭之影響，對收單市場上其他競爭機構造成以市場上優勢地位形成不利競爭之影響。

參考上述有關收單費率定價之公式：

$$\text{merchant fee} = \text{interchange fee} + \text{merchant service cost} + \text{margin}$$

上述公式中，若市場上所有收單機構支付相同交換費率，則 merchant fee 之高低則決定於收單機構支付成本與預計取得利潤之高低。因收單業務之營運最主要成本在於初期收單資訊與帳務處理系統之建置、管線之鋪設、與清算中心之連線，及其後特約商店 POS 之架設、連線成本及其他相關作業與管銷成本；乃屬初期投入成本較高，然一旦完成相關網路與系統建置後，提供每一單位服務之變動成本相當

低，具有強烈之規模經濟特性。是以，以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擁有含受委託收單與自有收單業務總計近半數之市場佔有率觀之，其每筆交易成本相較他收單機構將相對較低；是以，於維持一定利潤前提下，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就收單費率之決定上將具有較大之降價空間；加之，其由四十家會員共同委託聯合收單，可承擔風險能力較高，換言之，其決定收單成本之一的風險對價相對亦較低。雖則，收單業務之經營初期需要相當龐大之投入成本，且固定成本較高，以其特性言，一定之規模方可帶來較大獲利機會與空間，然此種規模經濟一旦超越市場競爭之平衡，造成市場地位之傾斜時，即可能造成其他收單機構競爭上之不利益；是以，監理上，如：價格管制與交易條件等一定管制措施之採行勢有其必要。

是以，現階段公平會就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收單業務之監督與管制著重於其聯合行為之申請與許可上；然本研究容提不同思考方向。就收單業務之一般作業以言，基於信用卡交易本質，為促進資訊利用，避免會員機構間相關作業與資訊系統之重複投資與建置，造成資訊配置之重疊與浪費，聯合作業具有作業方便、資訊整合容易、利於處理等優點，非但無妨礙市場競爭之情事，實質上更有效增進市場運作效能，合於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與第二款之例外規定，應與許可。再就收單費率與交易條件之管制上，就各會員機構業務經營與成本考量，及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處理受委辦收單業務之作業效率與經濟利益言，本研究以為收單費率價格與交易條件之聯合決定，公平會經相關成本結構與變動更精緻分析利弊與檢討後，或可考慮於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一款之例外情形下予以許可；本研究並以為其管制重點應在於聯信中心自有收單業務與委辦業務總市場佔有率所可能形成之市場優勢地位，及其相關影響。是以，本研究以為應對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自有收單業務與會員機構委辦收單業務之總市場佔有率與業務運作進行持續檢視與觀察，並對聯信中心之收單業務進行價格管制等特殊管制，以避免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以其市場上之優勢地位，造成其他收單機構競爭上之不利益。又長程以言，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此種運作機制或應考慮更進一步予以改革與檢討，此詳後文論述之。

#### (四)特約商店收費禁止合宜性之討論

禁止特約商店對消費者持信用卡進行付款交易收取額外費用或差別定價，為國

際信用卡組織除少數地區，適用於全球信用卡交易之規則，亦為台灣會員機構所遵循。一般收單機構與特約商店所簽訂之特約商店約定書中皆明載：特約商店不得將其手續費轉嫁於持卡人簽帳款上，亦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附加價款於持卡人簽帳款上，我國銀行公會所制訂並經財政部核備之信用卡自律公約中更明訂嚴禁收單機構加收手續費，如有查獲應予懲罰或停止往來<sup>56</sup>。

此一原則乃除少數地區外，全球一體適用之規則，然誠如澳洲 RBA 所指之缺失，該原則之妥適性與公平性確實不無可議，容或有審究空間。

商業交易行為中，「使用者付費」為一般人所慣於接受之觀念；然「使用者付款」之概念卻未完全落實於付款工具選擇之市場中。每一項付款工具之使用皆有其成本，消費者現金之持有與使用亦存在其背後之風險成本，轉帳交易涉及銀行資金移轉系統之建置成本、連線成本、資訊交換成本、風險對價與一般作業之成本，消費者於使用轉帳交易所支付手續費即為其使用成本之表彰，信用卡交易為一跨國際流通之支付工具，其全球流通性與接受性乃建立於交易系統之建立、會員機構對相關規則之遵循，一定規格、表彰之識別；是以，其中包含交易系統建置成本、行政作業成本、風險對價等，依研究機構所顯示數據，信用卡為支付制度中成本較高之支付工具。

理論上而言，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消費者可依所付出成本決定所消費商品或勞務；然在付款交易中，因信用卡組織禁止特約商店對信用卡使用者額外收取服務費或禁止差別定價，使得此種使用者付費概念並未落實。因上述規定之實施，是以，當消費者面臨支付工具選擇時，信用卡對其而言乃屬無成本之支付工具，此時將形成錯誤之價格誘因，並進而鼓勵消費者使用信用卡支付帳款；然事實上，信用卡之使用為相當高成本支付工具；是故，此種錯誤之價格誘因將造成高成本之支付工具受鼓勵使用。

再者，發卡機構發行信用卡，需承擔相關成本之支出，如：系統建置、詐欺損失、管銷作業成本，甚至包括信用損失與向信用卡組織繳交年費等；然隨免收年費

<sup>56</sup> 台灣信用卡交易嚴禁加收手續費乃經約定並進一步載明於自律公約之規訂，一旦查獲，甚至將面臨停止往來之嚴重懲罰；實務上，發卡機構更鼓勵持卡人檢舉加收手續費之「不良商家」。然現階段使用信用卡繳交電信、水電等費用、繳納交通監理機關之罰緩、規費及使用信用卡繳稅時時，均需額外繳納金額不等之手續費；既相關規定上未開例外之門，然何以有不同作法，對「特約商店」此種「不對稱待遇」其中緣由頗值玩味。

已成信用卡市場通行慣例後，發卡機構收入主要來源仰賴循環利息收入與交換費率之收入，是以，發卡機構勢將其因信用卡交易所生成本反映於依共同制定費率，向收單機構收取之交換費率；收單機構則再將該交換費率與其因提供收單服務所支出成本透過向特約商店收取之 merchant fee 轉嫁於特約商店。然因上述“no surcharge rule”之規訂，特約商店並不得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將該成本轉嫁由使用信用卡之消費者承擔。是以，特約商店勢將透過提高商品與勞務價格於彌補其因收受信用卡所支出成本；此種商品與勞務價格之提高，將造成非使用信用卡者對信用卡使用者之不當補貼<sup>57</sup>；就整體社會角度觀之並將提高市場整體零售價格。

此種定價限制雖可能對付款體系與付款工具之選擇造成錯誤之價格誘因，並形成非信用卡使用者對信用卡使用者之不當補貼，並進而造成零售價格之提供，影響社會整體利益。然此為國際實施有年之慣例，台灣驟以變更，恐怕將影響台灣信用卡市場之競爭力，且信用卡使用仍有其經濟上之利益，是以相關利弊仍待更進一步細緻分析。是以，建議公平會應對此一規則之國際發展趨勢與各國主管機關之檢討持續監督與觀察，並適時就我國相關規定予以檢討修正。

### 三、聯合信用卡中心運作現制與角色定位之探討

#### (一)聯合信用卡中心運作現制

承前文所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於國內信用卡交易系統中除擔任區域清算中心外，同時亦為區域性會員組織，提供會員與信用卡相關之授權與作業服務，另又擔任收單機構之功能。就信用卡交易體系觀之，此一多元角色之扮演與特殊體制之設計乃有其歷史發展之背景。早期台灣信用卡發展初期，為結合國內金融機構之力，以提供與國際組織議約談判時較強之經濟實力，並求取較佳之議價空間與能力，且減輕國內金融機構初期投入信用卡業務之作業負擔與資源避免重複投資，遂

<sup>57</sup> 此種錯誤之價格誘因與非使用者對使用者之不當補貼亦存在於現階段台灣簽帳卡業務之推廣中。按簽帳卡交易其性質似於轉帳交易，然於台灣，消費者用轉帳交易，必須依其交易條件不同，支付零至十八元之手續費，然目前消費者使用簽帳卡交易卻無需支付任何額外手續費。是以，簽帳卡業務中上述錯誤價格誘因與不當補貼，甚至銀行不同部門間之交叉補貼似亦值得檢討。再者，目前國內部分銀行為推廣簽帳卡業務，乃片面將銀行一般帳戶客戶所持有之金融卡轉換為具有簽帳與提款功能之金融簽帳卡，帳戶持有人若不願使用該項功能，尚須通知銀行並自行將卡片剪回更換；此種業務推廣行為似乎有「搭售」之嫌，嚴重影響消費者選擇權益。

有此設；由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居於統籌地位，統一規劃並整合業界力量，共同發展。過去十餘年來，此種設計促進國內信用卡業務發展之效率化、並藉會員機構間力量之聯合，致力於相關作業系統之功能改進、風險偵測系統之研發等，降低國內銀行發行信用卡之風險，更提昇國內信用卡機構對國際市場之競爭力。然此種制度設計非無其弊，其對信用卡業務市場之發展或亦可能造成不利競爭之影響，相關業務間亦見利益衝突之可能，以下試分析之。

## (二) 相關問題討論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其業務運作上主要疑義在於其身兼區域性信用卡組織與收單機構之角色，以致檢討上可能造成其他收單機構競爭上之不利益，或業務間利益衝突之可能性<sup>58</sup>。首就上述收單費率之定價言，雖則目前對該項業務之管制重點在於聯合行為之准駁，然則本研究以為，以聯合信用卡中心所處理收單業務之市佔率言，雖目前不達公平交易法對獨佔事業之認定，然其總處理業務仍佔將近市場佔有率之二分之一，仍有以掠奪性定價影響其他收單機構之競爭利益之潛在性。

再者，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兼為清算中心與國內最大收單機構，對其他收單機構所造成不利競爭之影響，不僅止於價格之不當決定，亦可能透過提昇競爭者之成本，以間接削弱競爭對手之競爭能力。蓋承財政部指定，以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做為國內信用卡交易之清算中心。是以，國內信用卡交易皆經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完成帳務處理與應付應收帳款之結計，非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收單之信用卡交易亦同；是以，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若為搶奪收單業務之市場佔有率，可透過向其他收單機構收取較高之清算作業費用，藉以提高競爭對手之成本，進而影響其競爭力，此種非價格掠奪之可能性亦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此種業務架構設計上之缺失。另外，此種多元體制之設計，亦形成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得對其收單業務進行交叉補貼之可能性。亦即，此種制度設計得允許該事業得將收單業務所發生之成本，歸屬或轉嫁於其他業務，形成不當之交叉補貼，或以差別價格提供清算服務，使正常之效能競爭受到限制之可能性。

<sup>58</sup> 以下所述乃純就此種多元角色之制度設計可能造成之缺弊進行分析檢討，以供主管機關參酌；並非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現階段運作現況，此合先敘明。

另就收單業務與區域性組織角色之功能與性質觀之，其亦有不同。收單業務之經營，其目的在於透過收單業務之經營獲取利潤，其本質具有營利性；然區域性會員組織及清算中心之角色主要卻在於為會員機構提供交易制度之設計與架構，相關作業規則與程序準則之制定、交易清算服務、詐欺偵測與風險預防系統之建立等；其主要目的乃為增強服務功能，並提昇整體會員機構之競爭力，甚具公益性<sup>59</sup>；二者間之不同顯而易見。

上述缺弊雖僅為理論上之探究，然就基於防弊之管制而言，實值關切。雖則短期言，上述隱藏性缺失可透過一定管制措施及適時監督防止其弊，然長程以言，依信用卡收單業務深具規模經濟之特性，聯合信用卡自有與委辦收單業務勢將逐年成長，其規模之擴張亦可預見，為增進其運作效率並降低作業成本，且考慮信用卡交易體系之健全發展，本研究建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可將其收單部門分割獨立成立公司，專司收單業務之經營，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則回歸單純之信用卡區域組織之定位，致力於信用卡交易授權系統與清算系統之提供與維護，並就區域統合者角色，為會員機構積極研發新種業務發展、擴大服務範圍，加強詐欺風險偵測系統之建置與通報，並透過相關計畫與改造工程，整體提昇會員銀行之市場競爭力，蓋就上述潛在可能之缺失，就組織設計面予以修正方為正本清源解決之道。

再者，此種收單業務獨立無論就收單業務之運作或主管機關之管制上另有益處。承前所述，因考慮統一定價與統一交易條件限制競爭之不利影響；是以，因公平會要求，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收單業務之運作遂分為自有收單業務，與受金融機構委辦業務，雖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相關收單業務之運作就作業程序而言，仍透過同一管理系統處理，然其相關作業處理程序上仍有不同，此種分隔設計增加業務運作上成本之耗費與無效率。是以，透過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收單業務分割獨立成立單獨之收單機構，專注於收單業務之經營，招募特約商店，提供收單服務，並收取收單費用，獲取利潤，將可避免上述聯合行為可能造成公平交易法上之違反，並促進交易處理效率及降低成本。就管制而言，主管機關不以會員機構間聯合行為管制，並不須為避免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禁止統一價格與交易條件，而就該事業體業務之經營與市場地位，依公平交易法之規範與所揭示原則進行監督與管制，

<sup>59</sup> 參酌 VISA 及 MasterCard 等信用卡國際組織之組織章程中，皆聲明不實際執行發卡與收單業務之經營即可略見其差異性。

落實對其業務市場佔有率所可能造成限制競爭影響進行監督與管制。

## 陸、結論

本章就本研究前開依信用卡業務運作之制度與本質，所進行相關討論，提出管制上之相關建議以為本研究之結論。

- 一、就信用卡交易體系運作之一般作業程序，包含：共同採用單一規格之聯合信用卡及服務標章、聯合採購信用卡、掛失停用卡號之彙整、發送及信用查核授權、提供特約商店制式簽帳作業用品、受理特約商店請款及帳單帳務處理等事項可依其作業性質之不同異其討論；先就共同採用單一規格之信用卡服務標章、掛失停用卡號之彙整、發送及信用查核授權，上述事項或基於信用卡交易組織之規範，或基於信用卡體系交易本質使然，且於該作業行為之提供或進行並不存在競爭市場之概念，是以，上開事項似不需以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規範之，未來似亦可考慮不需再提出信用卡聯合行為之申請。  
再者，就聯合採購信用卡、提供特約商店制式簽帳作業用品、受理特約商店請款及帳單帳務處理等事項因具有成本節省、避免重複投資、及便於資訊利用與作業方便之利益，合於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一款所規定之例外情形；是以，該聯合行為應予許可。
- 二、次就集中帳務處理與集中清算，該項業務乃由財政部責成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辦理，除依商業運作與交易本質所需，且此種集中帳務處理與集中清算更可降低營運成本、提高服務品質及增進效率；未來更可考慮依「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之規定，直接申請成為中央銀行之結算機構，納入央行清算，不再經由財金公司完成清算作業，以減少作業程序與成本。
- 三、為避免個別協商之混亂與交易之無效率，且若交換費率因收單機構之不同差別定價，將有害於信用卡交易之流通性，最終受損者為信用卡交易體系之最終使用者—持卡人與特約商店；是以，交換費率之聯合制定乃有其必要性。  
然交換費率之制定包含提供信用卡交易作業成本與相關風險，就不同交易標的與不同類型之特約商店，因交易成本之不同，與承擔風險不同應有不同；然過

高定價影響收單機構利益與收單費率定價，將進而影響零售價格，過低定價，造成發卡機構之不敷成本以致退出市場競爭，凡此皆不利於消費者與整體社會之權益；是以，為免會員機構間聯合制定不合理之定價模式，本研究建議未來公平會於聯合信用卡中心與其會員申請聯合行為許可之際，可給予附負擔之許可，要求聯合信用卡信用中心與其會員就其交換費率之訂定應採客觀且以成本計算之計價模式，且相關資訊與標準並應送公平會備審；甚且，公平會亦可透過行政機關間之合作，建請財政部就信用卡交易體系中交換費率之訂定，建立透明、客觀之計價標準，並研擬與公佈費率定價模式標準與原則；同時對對國內信用卡交易交換費率費率制定進行持續之監督與檢視。

四、就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收單業務與運作現制相關問題，本研究以為，以促進收單業務作業效率與經濟效益角度言，允許聯合信用卡中心統一交易條件與收單費率標準於作業上將更減省成本並促進效率，進一步增進收單業務之營運利益；再者，就未從事收單業務經營之會員言，各會員機構間就該業務實不存在競爭關係，所謂競爭市場應存在聯合信用卡中心之收單業務與他收單機構間；是以，本研究以為該統一交易條件與費率決定實質上並未過當影響會員機構間之利益，所值關切者應為，以該會員機構所共同委辦之收單業務，其業務總量勢將占有一定之市場占有率；若該市場占有率已顯具市場優勢地位之際，可能造成妨礙競爭之影響，是以，管制重點應在於聯合信用卡中心有無對收單市場上其他競爭機構，以其市場上優勢地位形成不利競爭之影響。

是以，就收單業務之一般作業以言，基於信用卡交易本質，為促進資訊利用，避免會員機構間相關作業與資訊系統之重複投資與建置，造成資訊配置之重疊與浪費，聯合作業具有作業方便、資訊整合容易、利於處理等優點，應予許可。再就收單費率與交易條件之管制上，就各會員機構業務經營與成本考量，及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處理受委辦收單業務之作業效率與經濟利益言，本研究以為收單費率價格與交易條件之聯合決定，公平會經相關成本結構與變動更精緻分析利弊與檢討後，或可考慮於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一款之例外情形下予以許可；本研究並以為其管制重點應在於聯信中心自有收單業務與委辦業務總市場佔有率所可能形成之市場優勢地位，及其相關影響；再考慮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現階段多元角色與制度之設計所可能帶來如：交叉補貼、掠奪性定價等

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加諸其業務間性質各異；於考慮管制政策施行之影響層面，急迫性與執行難易度前提下，本研究分就近程與長程目標分提下開建議。

- (一) 近程建議—應對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自有收單業務與會員機構委辦收單業務之總市場占有率與業務運作進行持續檢視與觀察，並對聯信中心之收單業務進行價格管制等特殊管制，以避免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以其市場上之優勢地位，造成其他收單機構競爭上之不利益。
- (二) 長程以言，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此種運作機制或可考慮更進一步予以改革與檢討：依信用卡收單業務深具規模經濟之特性，聯合信用卡自有與委辦收單業務勢將逐年成長，其規模之擴張亦可預見，為增進其運作效率並降低作業成本，且考慮信用卡交易體系之健全發展，本研究建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未來或可將其收單部門分割獨立成立公司，專司收單業務之經營，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則回歸單純之信用卡區域組織之定位，致力於信用卡交易授權系統與清算系統之提供與維護，並就區域統合者角色，為會員機構積極研發新種業務發展、擴大服務範圍，加強詐欺風險偵測系統之建置與通報，並透過相關計畫與改造工程，整體提昇會員銀行之市場競爭力。此種就組織設計面予以修正除有助於國內收單業務之健全發展，就公平交易委員會之管制言，亦將有所助益。

五、就特約商店定價限制之檢討，此種定價限制雖可能對付款體系與付款工具之選擇造成錯誤之價格誘因，並形成非信用卡使用者對信用卡使用者之不當補貼，並進而造成零售價格之提供，影響社會整體利益。然此為國際實施有年之慣例，台灣驟以變更，恐怕將影響台灣信用卡市場之競爭力，且信用卡使用仍用其經濟上之利益，是以相關利弊仍待更進一步細緻分析。是以，建議公平會應對此一規則之國際發展趨勢與各國主管機關之檢討持續進行觀察，並適時就我國相關規定與運作加以檢討修正。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八十七年簡上字第二六一號判決。

王健民 (1994), 台灣區服務業調查報告—信用卡業務之研究, 台北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2000), 公平交易法相關法規、處理原則、行業導正彙編。

林育廷 (1999), 信用卡當事人法律關係與風險管理,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繼恆 (2000), 信用卡業務及法務之理論與實務,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授權, 台灣金融研訓院印行。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作業手冊。

謝佳雯 (1995), 信用卡約款在消費者保護法上之分析,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蘇永欽, 「關於防止限制競爭立法之基本問題」, 法學叢刊, 第一一一期。

### 英文部分

ACCC and RBA (2000), “Debit and Credit Card Schemes in Australia: A study of Interchange Fees and Access”. available at

[http://www.rba.gov.au/PublicationsAndResearch/OccasionalPapersAndOtherReports/Interchange\\_Fees\\_Study.pdf](http://www.rba.gov.au/PublicationsAndResearch/OccasionalPapersAndOtherReports/Interchange_Fees_Study.pdf), (last visited 2002/10/25)

AU, APRA (2002), “APRA’s Guidance on Authorisation of SCCIs and Draft Prudential Standard for ADIs”, available at

<http://www.apra.gov.au/Policy/loader.cfm?url=/commonspot/security/getfile.cfm&PageID=4933> (last visited 2002/10/27)

AU, Financial System Inquiry Committee (the Wallis Committee)(1997), “Final Report”.

AU, RBA (2002), “Reform of Credit Card Schemes in Australia”, Media Release,

No.2002-18, available at [http://www.rba.gov.au/MediaReleases/mr\\_02\\_18.html](http://www.rba.gov.au/MediaReleases/mr_02_18.html) (last visited 2002/10/27).

AU, 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 (2002), “Reform of Credit Card Schemes in Australia IV: Final Reforms and Regulations Impact Statement”, available at <http://www.rba.gov.au/PaymentsSystem/PaymentsPolicy/CreditCardSchemes/index.html> (last visited 2002/10/25)

Australian Banker's Association (2001), “Supplementary Submission: Network Effect and the setting of Interchange Fees”, available at [http://www.rba.gov.au/PaymentsSystem/PaymentsPolicy/CreditCardSchemes/IIISubmissionsReceivedVolume1/G.4\\_aba\\_sub.pdf](http://www.rba.gov.au/PaymentsSystem/PaymentsPolicy/CreditCardSchemes/IIISubmissionsReceivedVolume1/G.4_aba_sub.pdf) (last visited 2002/10/27)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2000), Committee on Payment and Settlement (CPSS),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Arrangements for Payments in Selected Countries.”.

Bankcard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2001), “Submission to the Reform of Credit Card Schemes: Questions to the Bankcard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available at [http://www.rba.gov.au/PaymentsSystem/PaymentsPolicy/CreditCardSchemes/IIISubmissionsReceivedVolume1/I.2\\_bank\\_card\\_060601.pdf](http://www.rba.gov.au/PaymentsSystem/PaymentsPolicy/CreditCardSchemes/IIISubmissionsReceivedVolume1/I.2_bank_card_060601.pdf), (last visited 2002/10/27)

Business Category of BCCARD Co. Ltd.

[http://www.bccard.com/english/business\\_cate.html](http://www.bccard.com/english/business_cate.html) (2002/07/27 visited)

David A. Balto and Brian K. Grube (2001), “The VISA-MasterCard Decision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High Tech Markets”, AT-IP REPORT, Electronic Newsletter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ttee, ABA Section of Antitrust Law, [http://www.abanet.org/antitrust/committees/intell\\_property/visamastercarddecision.html](http://www.abanet.org/antitrust/committees/intell_property/visamastercarddecision.html) (2002/07/25 visited)

David A. Balto and Brian K. Grube (2002), “The VISA-MasterCard Decision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High Tech Markets”, *The Business Lawyer*, 57.

European Commission (2002), “Commission exempts multilateral interchange fees for cross-border Visa card payments”, available at [http://europa.eu.int/rapid/start/cgi/guesten.ksh?p\\_action.gettxt=gt&doc=IP/02/1138|0|R\\_APID&lg=EN](http://europa.eu.int/rapid/start/cgi/guesten.ksh?p_action.gettxt=gt&doc=IP/02/1138|0|R_APID&lg=EN), (last visited 2002/10/28).

JCB International Co. Ltd., Corporate Information,

<http://www.jcbinternational.com/htm/about/inform.htm> (2002/07/29 visited).

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Inc., “Corporate Fact Sheet”, and “Corporate Report”

<http://www.mastercardintl.com/about/> (2002/07/29 visited)

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2001), “Submission to the 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 available

at

[http://www.rba.gov.au/PaymentsSystem/PaymentsPolicy/CreditCardSchemes/IIISubmissionsReceivedVolume2/O.1\\_master\\_card\\_final.pdf](http://www.rba.gov.au/PaymentsSystem/PaymentsPolicy/CreditCardSchemes/IIISubmissionsReceivedVolume2/O.1_master_card_final.pdf), (last visited 2002/10/27);

National Bancard Corp. v. VISA U.S.A. Inc., 596 F. Supp. 1231, 1984 U.S. Dist;

National Bancard Corp. v. VISA U.S.A. Inc., 779 F. 2d 592, 1986 U.S. App.

Thomas A. Piraino, Jr. (2001), “A proposed Antitrust Approach to Collaborations Among Competitors”, *Iowa L. Rev.*, 86: 1137

UK, Office of Fair Trading (2001), “OFT considers MasterCard/Europay rules may involve excessive fees”,

<http://www.oft.gov.uk/news/press+releases/statements/mastercard+europay+rules.htm> ,  
(last visited 2002/10/2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 VISA U.S.A. Inc., VISA International Corp., and 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Inc., Decision, 98 Civ. 7076 (BSJ), Judge Barbara S. Jones,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163 F. Supp.2d 322 (S.D.N.Y.), 2001.10.09;

United States v. Visa U.S.A. Inc. et., al., No. 98-7076 (S.D.N.Y June 12, 2000; Fact sheet of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s Case Against MasterCard and Visa,

[http://www.mastercardintl.com/about/update/doj\\_fact.html](http://www.mastercardintl.com/about/update/doj_fact.html) (2002/07/25 visited)

Visa International Service Association (2001), “Delivering a Level Playing Field for Credit Card Payment Schemes”, available at

[http://www.rba.gov.au/PaymentsSystem/PaymentsPolicy/CreditCardSchemes/IIISubmissionsReceivedVolume2/T.4\\_visa\\_necg\\_0801.pdf](http://www.rba.gov.au/PaymentsSystem/PaymentsPolicy/CreditCardSchemes/IIISubmissionsReceivedVolume2/T.4_visa_necg_0801.pdf), (last visited 2002/10/27)

Visa International Service Association, “The Visa Corporate Report”,

<http://www.corporate.visa.com/av/corpreport/main.shtml> (2002/07/25 visited).

VISA (2002), “VISA LAUNCHES LEGAL ACTION: Visa International (“Visa”) has

today initiated legal action in the Federal Court of Australia against the 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 (“RBA”) over recently announced credit card regulations”, Press Release, available at [http://www.visa.com.au/newsroom/Sydney\\_190902.shtml](http://www.visa.com.au/newsroom/Sydney_190902.shtml), (last visited 2002/10/28)

William E. Gohen and Gary P. Zanfagna (2000), “Inside the Competitor Collaboration Guidelines: The Forest Among Trees”, *U. Chi. Legal F.* 191

Worthen Bank & Trust Co. v. National BankAmericard, Inc., 345 F. Supp. 1309 (E.D. Ark. 1972), rev'd, 485 F.2d 119 (8th Cir. 1973), cert. denied, 415 U.S. 918, 39 L. Ed. 2d 473, 94 S. Ct. 1417 (1974).

## Concerted Actions in the Credit Card Industry—Focusing on the Operations of NCCC

Wang, Wen-Yeu

### Abstract

The payment system is an essential part of the financial infrastructure in today's market economy. Millions of transactions take place each day. Goods and services are purchased and paid with either currency or through a payment system. Due to the emerging develop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widespread acceptance of credit transactions, credit cards are now a significant feature of the retail payments instrument in Taiwan. At the same time, the payment system comes with its own problems. Some are universal issues arising from the credit card system, and some are unique problems due to the special regulatory framework. Therefore,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legal issues and policies relating to the development and use of credit card payment system.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the mechanism and background of credit card payment system in chapters 1 and 2. The following chapters cover several different issues related to the credit card payment system, including the legal framework and parties involved in the transaction process,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arrangement as well as legal and policy issues of the credit card payment system.

The concerted practices among the member banks of NCCC are the core concern addressed in this article. This article then focuses on the standard of interchange fees, restrictions on merchant pricing,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arrangement, joint action of operations of the payment process, and the acquiring business problems. This article concludes by offering some suggestions toward developing a well-developed regulatory framework and payment policies, which will reduce risks as well as promote a safer and more efficient payment system.

**Key words:** credit cards, concerted actions, National Credit Card Center